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10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2.「宣導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及差勤系統開放「線上刷退」延長試辦案」。(人事室).....9

(五)提案討論

1.修正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案。(學務處).....14

2.修正本校「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有關宿舍地址、申請方式、宿舍費用、繳費方式及報修方式等事宜。(學務處).....43

3.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案。(研發處).....52

4.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研發處).....70

5.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進推處).....74

6.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後續各單位法規修正及表單更名案。(師培處).....87

7.修正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總務處).....89

8.修正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案。(總務處).....113

9.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案。(總務處).....118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121

2. 通識教育中心.....	124
3. 學生事務處.....	125
4. 總務處.....	132
5. 研究發展處.....	142
6. 教學發展中心.....	145
7. 圖書館.....	147
8. 教育學院.....	150
9. 人文藝術學院.....	152
10. 理學院.....	153
11. 進修推廣處.....	156
12. 人事室.....	161
13. 主計室.....	163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73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7
16. 秘書室.....	184
17. 北師美術館.....	185
18. 附屬實驗小學.....	186

(七)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2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受理校內申請作業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止一案。	請研發處確認申請之最高年齡限制，其餘洽悉。	研發處	本案業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電洽計畫辦公室林小姐，玉山青年學者之規範為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者，尚無最高年齡之限制。
1	修正本校「優秀職涯導師獎勵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已提送 110 年 3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主席裁示：洽悉。

## (三)110年4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4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2日~4月30日	二~五	第11003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開放填報期間	研發處 綜企組	
3月15日~4月19日	一~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	教務處	
4月全月(自3/16起)	四~五	開放教職員工查閱: 109年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	出納組	薪資系統(6.7所得扣繳憑單)
3月22日~4月2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	教務處	
3月29日~4月9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教務處	
4月1日	四	109-2大專鑑定提報資料補件	特教中心	資料補件
4月1日	四	【專題演講】小說家的現實與小說技藝	語創系	地點：篤行樓Y502教室
4月1日	四	演講：研究計畫管理-資料統整與文案撰寫經驗分享 主講：吳玉如小姐（思創數位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課程PM）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503
4月2日~4月8日	五~四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	教務處	
4月7日~4月16日	三~五	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4月7日~4月23日	三~五	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開單及寄發繳費單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4月9日	五	公告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音樂學系錄取名單	教務處	
4月9日	五	專題演講「教育遊戲App與VR開發應用」 主講人：洪榮昭(師大工業教育系教授)	課傳所	地點：視聽館F204室
4月10日	六	資優教師素養導向專業增能工作坊	特教中心	研習
4月10日、4月17日	六	精進師培子計畫8「培育師資生『創造性轉化』素養之專業學習社群」 109-2主題式教學共備及讀書會	教育學系	主持人：教育學系林偉文主任
4月12日	一	【專題演講】教育科技與華語教學	語創系	地點：行政大樓A301教室
4月12日~4月23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	教務處	
4月12日~4月30日	一~五	欲本學期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初審	進修教育中心	
4月12日	一	2021夏令營開放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4月13日	二	110學年度學生宿舍宿服組志工面試甄選	學務處生輔組	
4月13日	二	公開授課-語創許育健老師	教發中心	
4月13日	二	2021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計畫講座 主題：「職場中你避不開的鬼滅之刃」 講師：彭冠宇副執行長（台積電慈善基金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魏郁禎老師	

4月14日	三	教務會議(上午9點/A605會議室)	教務處	
4月14日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	特教系	
4月14日	三	專題演講「資訊科技在國中小的應用與發展」 主講人：侯偉富(新北市五股國中老師、中央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委員)	課傳所	地點：視聽館F506室
4月14日	三	109-2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高教深耕計畫的政策反思」 講師：姜麗娟教授(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老師	
4月15日、4月29日	四	資源教室職涯增能系列活動	學務處資源教室	以跨域整合之思維辦理系列小團體與工作坊課程，提升資源教室學生職涯知能。
4月16日	五	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教務處	
4月16日~4月17日	五~六	各學系辦理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教經系、幼教系、心諮系、語創系、文創系、藝設系、自然系、資科系、體育系)	教務處、招生學系	
4月16日	五	110學年大學部舊生學生宿舍申請截止	學務處生輔組	
4月17日	六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月17日	六	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	心理與諮商學系	辦理面試
4月17日~4月18日	六~日	精進師培子計畫2「探究式專題導向學習」 109-2 DFC 師陪計畫活動	教育學系	主持人：教育學系林偉文主任
4月17日	六	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語創系	
4月19日	一	各學系辦理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數資系)	教務處、數資系	
4月19日~4月30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	教務處	
4月19日~4月30日	一~五	幼教系四年級二週集中教育實習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月19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主講者：陳普導演講題：小島大歷史紀錄片分享	台文所	時間：13：30 地點：Y503
4月20日	二	教師座談會(下午3點30分/活動中心405會議廳)	教務處	
4月20日	二	芝山咖啡館-健康身心4.0-第二場次 屋子?家?還是心房：自心之所歸 從藝術表達性媒材手作房子的歷程探詢與整理可能的自我	教育學院	
4月20日	二	109-2大專鑑定書審會議	特教中心	會議

4月20日	二	【職涯演講】 文字編創與出版產業的合奏	語創系	地點：篤行樓 Y601教室
4月20日~4月30日	二~五	幼教專班簡章核定工作	進修教育中心	
4月20日	二	「滿分說教檢」系列演講活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4月21日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務處資源教室	地點：行政大樓 A605會議室
4月21日	三	向桌遊借力-遊戲化教育的應用	特教系	演講
4月21日	三	「實驗教育學校的辦學理念與評鑑」專題演講	教育學系	主持人：教育學系陳慧蓉老師 講座：台北市芳和實中黃琬茹校長
4月21日	三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校內班)正取生報到	進修教育中心	
4月22日	四	110學年大學部舊生學生宿舍抽籤結果查詢	學務處生輔組	
4月23日~4月24日	五~六	各學系辦理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教育系、特教系、社發系、兒英系、數位系)	教務處、招生學系	
4月23日	五	專題演講「虛擬實境教材之敘事設計與研究」 主講人：鄭琨鴻(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優聘副教授)	課傳所	地點：視聽館F204室
4月25日	日	109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考試 (國民小學類科、幼兒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身障、資優)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民小學類科204名 幼兒園類科63名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身障34名、資優7名
4月26日~5月14日	一~五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4月26日	一	體制外特殊教育就業機會	特教系	演講
4月27日	二	演講：捕獲野生人資：想問什麼？都給你問！ 主講：蔣昱雯經理 (3M HR Greater China Area Learning & Development Team)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305
4月27日	二	演講：上一堂有趣的自然課 主講：祝勤捷校長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301
4月27日	二	辦理「109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數資系	地點：科學館1F
4月27日	二	辦理大一師資生修課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4月28日前	三	寄發110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通知	教務處	

4月28日	三	「實驗教育學校的課程設計與評鑑」專題演講	教育學系	主持人：教育學系陳慧蓉老師 講座：台北市和平實小杜瑋倫教務主任
4月28日	三	第186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4月28日	三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主講者：廖瑾瑗（台灣近代美術史研究者）講題：陳澄波與台灣文化協會	台文所	時間：13：30 地點：Y704
4月29日	四	公開授課-特教吳純慧老師	教發中心	
4月29日	四	【專題演講】詩只能憂鬱書寫嗎？	語創系	地點：篤行樓Y502教室
4月30日	五	110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路申請報名截止日	教務處	
4月30日	五	膳食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4月30日	五	「趣味網球課」專題分享	教育學系	主持人：教育學系林佑真老師 講座：國北教大實小陳建廷主任
4月30日	五	【職涯演講】美國兒少華語文教學現況與師資需求	語創系	地點：行政大樓A301教室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宣導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及差勤系統開放「線上刷退」延長試辦案，提會報告。
說明	<p>一、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勞動權益，以及避免各單位不慎觸法而受罰等情事，建請各單位主管應讓員工準時下班。如確有加班之需要，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p> <p>(二)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應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p> <p>(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p> <p>(四)因延長工時選擇補休者，其補休期限為勞雇雙方約定年度特別休假之末日(本校為 12 月 31 日)。</p> <p>二、茲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每月上限 46 小時」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本校每工作日中午採計 1 小時累計作為寒暑假期間補休之時數(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月約算加班 22 小時，整年可補休 19 日)。</p> <p>(二)平常申請加班之時數。</p> <p>(三)兼任校內計畫研究人力或其他類同兼職工作之工作時數。</p> <p>三、星期日原則不得加班：</p> <p>(一)若需星期日處理公務時，請事前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將該日調整為工作日因應，申請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 差勤 / 彈性變形工時申請表下載(網址：<a href="https://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635">https://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635</a>)。</p> <p>(二)事前確實無法以彈性變形工時機制因應時，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原則仍應讓同仁準時下班，隔日再處理，避免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勞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教育部臨時通知當日交辦確需加班處理之急迫、必要性案件或業務。</li><li>2.重大突發事件需緊急處理之案件或業務(如下班後學校館所設備需緊急維修、性平案件、學生權益處理等)或重要會議相</li></ol>

	<p>關案件或業務，確實無法於上班時間內完成。</p> <p>四、休假管理措施建議： 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其特別休假日數仍請單位主管鼓勵其於年度期限內休畢。因故無法於年度內休畢者，可依勞基法規定主動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因本校同仁休假天數大都有 10 天以上，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平均分配休假，儘量避免累積到年底才消化休假導致休不完。</p> <p>五、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期於差勤系統查詢所屬員工加班及休假情形(詳如附件)： (一)查詢加班方式：差勤系統/差勤/紀錄查詢/單位加班查詢。 (二)查詢休假方式：差勤系統/差勤/紀錄查詢/單位休假資料查詢。</p> <p>六、有關以分計加班時數案，已於本(110)年度 2 月 8 日實施並已轉知同仁知悉。</p> <p>七、有關差勤系統開放「線上刷退」案，前經第 181 次行政會議報告，試行三個月(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試辦期間每日約有 4、50 人使用線上刷退，使用人數漸增，擬再延長試辦期間至年底(110 年 12 月 31 日)，並依試辦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主席 裁示</p>	<p>洽悉。</p>

報告單位：人事室

## 單位主管於差勤系統查詢所屬同仁「加班」、「休假」資料之方式說明

### 一、單位同仁「加班」資料查詢

**Step1** 點選「紀錄查詢」中的「單位加班查詢」。**【如圖 1-1】**

\*職務設定中為主管職務才能使用此功能。



圖 1-1

**Step2** 選擇「查詢期間」、「所屬主管」、「所屬人員」、「核發狀態」、「用途別」及「加班類型」。**【圖 1-2】**

圖 1-2

**Step3** 按下確定，系統會帶出該選擇期間的人員加班紀錄。**【圖 1-3】**。

日期	時間	類別	申請時數	實際時數	核准時數												
2019-05-01	2019-05-01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05-01	2019-05-01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05-01	2019-05-01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 1-3

## 二、單位同仁「休假」資料查詢

**Step1** 點選「紀錄查詢」中的「單位休假資料查詢」。**【如圖 2-1】**

\*職務設定中為主管職務才能使用此功能。

1個月內出勤異常共0筆

請假紀錄 共 0 件

曠班紀錄 共 1 件

缺勤紀錄 共 0 件

日期	出勤時間	工作時數	生勤時數	備註	類別	類別
2019-07			0			
2019-07			0			

圖 2-1

**Step2** 選擇「選擇年度」、「所屬主管」及「所屬人員」。**【圖 2-2】**

選擇年度: 2019

所屬主管: [Select]

所屬人員: [Select]

圖 2-2

Step3 按下確定，系統會帶出該選擇期間的人員加班紀錄。【圖 2-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ttendance Tracking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查詢申請', '記錄查詢', '資料作業', '基本設定', '用戶設定', and '系統維護'.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人尊 陳永倉' on '2019-07-29'.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search bar for '學社社團資料查詢'.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titled '年份: 2019' showing overtime records for various staff members.

姓名	職稱	姓名	服務期間	前年加班	去年加班	今年加班	今年				平均加班時數
							可加	已加	必加	核准	
人尊	工本	譚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14	0	0	0
人尊	主任	陳志偉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1	14	0	0
人尊	科長	余廣人 (Admin) (請洽電腦科)	2019-08-01 - 2020-07-31	0	0	0	14	0	0	0	0
人尊	社會工作員	梁國榮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10	0	0	0	0
人尊	秘書	梁國榮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8.076	14	0	0
人尊	秘書	梁國榮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0	14	0	0
人尊	秘書	梁國榮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8.026	14	0	0
人尊	專職人員	林文輝	未獲錄入退休紀錄								
人尊	秘書	林文輝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21	10.376	14	0	0
人尊	職員	林文輝	未獲錄入退休紀錄								
人尊	職員	林文輝	未獲錄入退休紀錄								

圖 2-3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會議審議。</p> <p>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090171177 號函之附件「110 年規劃說明」辦理(如附件一)。</p> <p>三、本次計畫修正重點如下所列：</p> <p>(一)自 110 年度起新增「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為輔導對象之一。</p> <p>(二)本計畫各項獎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經費縮減作額度調整。</p> <p>(三)讀書成長團體與校內單位舉辦之學習社群性質相當，予以刪除。</p> <p>(四)芝山學業精進獎勵金配合計畫經費作調整並放寬請領限制。</p> <p>(五)授權承辦單位依開學日程調整餐食助學代金心得繳交期限。</p> <p>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至附件四)。</p>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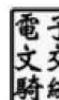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7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劃說明、計畫書格式、回應彙整表各1份 (0171177A00\_ATTCH1.pdf、  
0171177A00\_ATTCH2.pdf、017117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辦理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請貴校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另透過輔導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本部自107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協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二、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執行期程為1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於計畫審查期間，如有相關執行經費或須撥付予學生之獎助學金，請貴校先行代墊。

- 三、為落實執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自109年度開始，學校之外部募款，須提供相關收據、傳票號碼及日期，以「已入帳」之外部募款額度與本部進行matching fund，請貴校確實辦理，如有無法檢具相關收據、明細資料或以捐款意向書填列情形，本部將不予認定。
- 四、為利辦理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之審查作業，請貴校依限備文檢送計畫書紙本1式4份及電子檔（word檔）光碟片1份到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五、檢送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規劃說明、110年度計畫書格式及大專校院110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之回應彙整表各1份（如附件1至3）。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電 2020/11/27 文  
交 11:44:21 換章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

###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

#### 一、目的：

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一)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即 C 輔導部分)

1.申請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2.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3.計畫內容：

學校應先行瞭解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以分析學生之特質，並由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尋求學生之共同需求性，進而符應大多數經濟不利學生所需；另針對個別經濟不利學生再與瞭解學生之需求，以全方面輔導學生。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學校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無法提供指定項目捐款用途之經費，本部將不予列計。

(2)訂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本項經費學校需依校內學生需求，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其中針對本項本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部分，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且均應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等輔導機制(例如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針對輔導機制所需經費(例如：鐘點費、工讀費等)，應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輔導機制建議結合優先面試或就業機會，但不得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

#### 4.補助方式：

-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 (2)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 500 萬元。

#### 5.用途：

- (1) 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校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 (2) 本項經費(外部募款及本部補助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工讀費、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 (3) 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每校可支用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 1 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40%。
- (4) 自 109 年度起，增列基本補助項目如下(私立大專校院)：
  - A. 人事費：高教深耕就學輔導機制項目得編列專任計畫助理 1 名，如仍有人力不足情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不含外部募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 B.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

(A) 補助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B) 補助項目：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6.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一併撥付。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族學生；</p> <p>(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p> <p>(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u>(九)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u>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u></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p>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族學生；</p> <p>(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p> <p>(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u>係指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且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u></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p>	<p>一、新增「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二、修正文字。</p>

<p>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如仍在學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p> <p><u>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 3 歲子女之戶籍謄本。</u></p> <p>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p>	<p>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如仍在學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p> <p>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p>	
<p>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p> <p>(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p> <p>(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 20 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u>40,000</u>元為原則。</p> <p>(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p>	<p>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p> <p>(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p> <p>(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 20 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u>80,000</u>元為原則。</p> <p>(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p>	<p>一、助學金配合經費調整。</p> <p>二、餐食代金階段對象對「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p> <p>(六)餐食助學代金:弱勢學生 5 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p> <p>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u>。</p>	<p>(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p> <p>(六)餐食助學代金:弱勢學生 5 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p> <p>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弱勢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p> <p>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弱勢學</p>	<p>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弱勢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p> <p>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弱勢學</p>	<p>助學金配合經費作調整。</p>

<p>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p> <p>經濟弱勢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p> <p>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p> <p>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u>1,000</u>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p>	<p>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p> <p>經濟弱勢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p> <p>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p> <p>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p> <p>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u>2,000</u>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p>	
<p>五、為促進弱勢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p> <p>(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p>	<p>五、為促進弱勢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p> <p>(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u>、「讀書成長團體」</u>、「學習學伴」</p>	<p>一、讀書成長團體與校內其他單位舉辦之學習社群性質相當，予以刪除。</p> <p>二、各項獎勵金配合計畫經費調整並放寬請領限制。</p>

<p>等輔導課業機制，弱勢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p> <p>1. 課業精進 弱勢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u>1,000</u> 元。</p> <p>2.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發獎勵金。</p> <p>3.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u>5,000</u> 元；21%至 30% 者，核發 <u>4,000</u> 元；31%至 40% 者，核發 <u>3,000</u> 元。</p>	<p>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弱勢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p> <p>1. 課業精進 弱勢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u>3,000</u> 元。</p> <p>2. <u>讀書成長團體</u> <u>由 1 位以上弱勢學生主持進行，結合其他有共同學習興趣的同學組成讀書成長團體。該團體須未受本校其他單位補助，並於開學起三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讀書成長團體開始運作後，應按月繳交學習活動記錄；各團體每學期獎勵共學之弱勢主持學生 1 萬元。</u></p> <p>3.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p>	<p>三、修正文字。</p>
---	--	----------------

發獎勵金。

4.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6 萬元；21%至 30%者，核發 5 萬元；31%至 40%者，核發 4 萬元，惟如同時獲學期獎學金、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或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僅得擇一申請。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



<p>者，予以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系所相關之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3,000元。</li> <li>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li> <li>(2)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li> </ol> </li> <li>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由各系所推薦，經學務處</li> </ol>	<p>師指導之弱勢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系所相關之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3,000元。</li> <li>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li> <li>(2)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li> </ol> </li> <li>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li> </ol>	
---	--	--

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每位獎勵 3,000 元。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1. 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通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由各系所推薦，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6,000 元。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每位獎勵 3,000 元。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1. 教育實習

<p>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4,680元，以申請一次為限。</p> <p>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選修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500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3,000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2,000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4,680元，以申請一次為限。</p> <p>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500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3,000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2,000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七、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p> <p>(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p> <p>(三)精進學習助學金</p> <p>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除外)及近</p>	<p>七、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p> <p>(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p> <p>(三)精進學習助學金</p> <p>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p>	<p>一、授權承辦單位依開學日程調整餐食助學代金心得繳交期限。</p> <p>二、修正文字。</p>

<p>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p> <p>2. 受領學生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五) 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受領學生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p> <p>(六) 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 4 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 <u>500</u> 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及下學期各繳交一份心得報告書，如當學期末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p>	<p>除外)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p> <p>2. 受領學生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p> <p>(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五) 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受領學生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p> <p>(六) 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 4 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 <u>300</u> 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 <u>10 月 31 日前</u>及下學期 <u>4 月 30 日前</u>繳交報告書，如當學期末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p>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10月31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族學生；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九)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

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

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如仍在學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

第一項第九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

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 20 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40,000 元為原則。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

(六)餐食助學代金：弱勢學生 5 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生活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

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弱勢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

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弱勢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

經濟弱勢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

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

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1,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

五、為促進弱勢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

(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弱勢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

1. 課業精進

弱勢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1,000 元。

## 2.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發獎勵金。

## 3.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5,000 元；21%至 30%者，核發 4,000 元；31%至 40%者，核發 3,000 元。

###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等語言，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

#### 2. 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

#### 3. 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學分費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

### (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弱勢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系所相關之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

#### 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3)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

(4)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

### 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由各系所推薦，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

###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每位獎勵 3,000 元。

##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 4,68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選修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 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 2,000 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與社會接軌，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並輔導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管理，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考前培訓

凡報考本校「常依福智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職類別者，檢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或相關職涯輔

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

## 2. 專題或展演

參加各系所辦理之「畢業製作」、「畢業專題」等課程、各系所舉辦之畢業成果展或個人展演，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5,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3. 就業輔導

### (1) 職涯學習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相關活動，檢附參加證明(由業管單位提供)、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每場補助 500 元，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補助上限 5,000 元。

### (2) 就業面試

參加本校舉辦徵才說明面試或至事業單位面試獲得錄取者，檢附錄取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

(一) 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 請領「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填表送各承辦單位審查。

(三) 請領「精進學習助學金」學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填具申請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轉交學習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於 12 月底公告受領名單。

審查小組應於每年 12 月中下旬審查申請人資格暨前期學習狀況，並於次年 6 月初審查受領學生學習狀況。

(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

(五) 請領「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生輔組填表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受領人，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預算，則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服務學習狀況(新生或轉學生除外)作為綜合考量。

### (六) 餐食助學代金

1. 優先核發對象之順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同一序列者依提出之申請先後排序，核定名額。

2. 第二階段受理對象，依家庭年收入(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低為核發順序。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時，應按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主動調查其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

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

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除外)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

2. 受領學生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受領學生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六)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4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500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及下學期各繳交一份心得報告書，如當學期未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

八、受領學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九、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申請學習助學金，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學習助學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下列捐贈或計畫支應：

(一)校友、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原條文)

107年10月31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促使安心向學，並激勵學習動機，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建立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依社會救助法、特殊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以下各類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符合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且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

第一項第七款之學生應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其中之一身分別。

第一項第八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其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如仍在學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

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

三、依本要點核給之學習助學金種類、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要件及金額發給。
-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以每年核發2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80,000元為原則。
-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

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核定名額及金額。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依各年度預算規模補助各學期申請校內住宿者若干名，給付金額為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

(六)餐食助學代金：弱勢學生 5 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每學期視當年度預算，核發若干名，每學期 4,000 元之校內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的餐券。

如當年度經費有餘，承辦單位依權責公告第二階段申請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

四、本校各系所各班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學務處提供之資料，與經濟弱勢學生進行訪談諮商，協助其了解本要點設置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並提供其精進學習、職涯規劃、適性發展等面向之建議。

各系所、各班導師或各系所輔導員察知有經濟弱勢學生且未載於前項學務處資料中者，應通知學務處，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

經濟弱勢學生於各學年度下學期入學者，所屬導師與輔導員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進行第一項訪談諮商。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學生之訪談諮商，得自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後三週內進行。

導師及各系所輔導員進行訪談諮商時，應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填寫「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並由各系所彙整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做為後續執行輔導獎勵機制之參考依據。

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前項調查表者，發給 2,000 元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

五、為促進弱勢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職涯相關學習，增加社會競爭力，依「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核發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

(一)「課業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配合本校開設「課業精進」、「讀書成長團體」、「學習學伴」及「芝山學業精進」等輔導課業機制，弱勢學生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佐以輔導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教學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

#### 1. 課業精進

弱勢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5 次以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位每學期獎勵 3,000 元。

#### 2. 讀書成長團體

由 1 位以上弱勢學生主持進行，結合其他有共同學習興趣的同學組成讀書成長團體。該團體須未受本校其他單位補助，並於開學起三週內

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讀書成長團體開始運作後，應按月繳交學習活動記錄；各團體每學期獎勵共學之弱勢主持學生 1 萬元。

### 3. 學習學伴

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及「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等各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分階段核發獎勵金。

### 4. 芝山學業精進

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 6 萬元；21%至 30%者，核發 5 萬元；31%至 40%者，核發 4 萬元，惟如同時獲學期獎學金、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或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僅得擇一申請。

## (二)「語言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鑒於 12 年國教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國母語教材列入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內，另加上原有國中、小母語課程之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語等，為鼓勵學生學習上開母語並強化外語能力，凡符合學習上開語言者及參加校內非本系所開設之語言學習課程，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母語認證

凡學習編列至國教課綱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族等語言，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檢附合格證明書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級獎勵 2,000 元。

### 2. 外語認證

在學期間內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測驗，檢附檢測成績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級檢定考試限補助一次，每一級獎勵 3,000 元。

### 3. 校內語言學習

參加校內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等開辦之語言學習課程，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檢附成績證明及學分費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一門課程獎勵 10,000 元。

## (三)「專業學習」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鼓勵個人跨領域學習，以培育專業多元之人才，凡經由各系所教師指導之弱勢學生，檢附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內考取各系所相關之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 3,000 元。

## 2. 專業研究

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能力，深化研究問學精神，補助在籍學生完成論文口試發表，依下列時程，予以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檢附經各系所或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或修正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論文指導費之半數。

(2)剩餘之論文指導費於通過論文口試發表後，檢附經各系所核發之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審查結果影本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核發。

## 3. 競賽活動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檢附得獎證明，由各系所推薦，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6,000 元。

## 4. 教育學程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

## 5. 學術研討

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檢附發表證明及該次論文發表文章，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每位獎勵 3,000 元。

### (四)「實習輔導」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透過教育及企業實習，並提供學生職前課程，以打造學生競爭力，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教育實習

以本校在籍學生身分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檢附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核予教育實習輔導獎勵金 4,68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2. 企業實習

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實習學分選修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 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 2,000 元實習優異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職涯規畫」項目之獎勵目的、申請要件與獎勵金額如下：

為使學生能與社會接軌，提供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並輔導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管理，凡參加本校相關單位課程、指導、培訓或研習，並符合以下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

#### 1. 考前培訓

凡報考本校「常依福智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職類別者，檢

附曾修習本校開設與國家考試科目相關課程之修課紀錄或相關職涯輔導之研習證明、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採實支核銷補助報名費，每位補助上限 10,000 元。

## 2. 專題或展演

參加各系所辦理之「畢業製作」、「畢業專題」等課程、各系所舉辦之畢業成果展或個人展演，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5,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3. 就業輔導

### (1) 職涯學習

參加本校職涯發展相關活動，檢附參加證明(由業管單位提供)、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每場補助 500 元，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補助上限 5,000 元。

### (2) 就業面試

參加本校舉辦徵才說明面試或至事業單位面試獲得錄取者，檢附錄取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獎勵 3,000 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依本要點核發學習助學金，應依其類別，經以下各款程序審查決定之：

(一) 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 請領「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填表送各承辦單位審查。

(三) 請領「精進學習助學金」學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填具申請表送學務處生輔組轉交學習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於 12 月底公告受領名單。

審查小組應於每年 12 月中下旬審查申請人資格暨前期學習狀況，並於次年 6 月初審查受領學生學習狀況。

(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審查資格。

(五) 請領「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生輔組填表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受領人，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預算，則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服務學習狀況(新生或轉學生除外)作為綜合考量。

### (六) 餐食助學代金

1. 優先核發對象之順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同一序列者依提出之申請先後排序，核定名額。

2. 第二階段受理對象，依家庭年收入(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低為核發順序。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時，應按申請人之身分與資格，主動調查其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情形。

七、學習助學金之核發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程序及金額發給。

(三)精進學習助學金

1. 每年6月及12月分2期核發，以經濟需求急迫性、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參與學習項目、前一學年績單(含班排名，新生或轉學生除外)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作為綜合考量。

2. 受領學生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應檢附學習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檢核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該期精進學習助學金，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五)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

受領學生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應檢附完成愛舍服務學習紀錄單，如無法完成學習者，取消次期請領資格。

(六)餐食助學代金：每學期初審查通過之學生，核發4千元餐券，輔導學生至學校線上學習資源或講座，如臥龍務語、學習策略講座、教學科技應用講座等，撰寫一則300字以上心得，分上學期10月31日前及下學期4月30日前繳交報告書，如當學期未繳交者，下一個學期起取消申請資格。

八、受領學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九、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申請學習助學金，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學習助學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下列捐贈或計畫支應：

(一)校友、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

(二)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建置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並將結果建議回饋承辦單位，作為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之修正參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有關宿舍地址、申請方式、宿舍費用、繳費方式及報修方式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因臥龍外籍生宿舍現共有 3 棟，皆位於 136 巷內，故將原條文中 22 號及該棟內房型刪除。 三、為便利同學申請，申請方式由須填寫紙本更改為線上申請。 四、現外籍生宿舍內已無上舖房型，故刪除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五、現房型費用皆為下舖房型，故刪除上舖房型之住宿費用。 六、申請者經生輔組確認得入住外籍生宿舍後，可自行於線上系統列印繳費單後繳納住宿費，無須再至出納組繳交費用。 七、宿舍物品如需修繕，得自行至線上系統報修，無須再填寫表單。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款中「收費房型」，刪除「房型」二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p> <p>本宿舍設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6巷<del>22號，設有2間房8床(A房2床、B房6床)</del>，並設有交誼廳(含客廳、餐桌、流理台)及讀書區，申請程序說明如下：</p> <p><del>(一)申請人在接獲入學許可後，即可依照生輔組公告上網申請住宿填寫住宿申請單(如附件1)，在明瞭本要點後，填寫住宿同意切結書(如附件2)，並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後，始安排入住(住宿申請若超過床位人數，則進行公開抽籤)。</del></p> <p><del>(二)因宿舍採自主性管理，本校會視床位情形進行分配，如不適合上鋪住宿者，請勿申請住宿。</del></p>	<p>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p> <p>本宿舍設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6巷22號，設有2間房8床(A房2床、B房6床)，並設有交誼廳(含客廳、餐桌、流理台)及讀書區，申請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申請人在接獲入學許可後，即可填寫住宿申請單(如附件1)，在明瞭本要點後，填寫住宿同意切結書(如附件2)，並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後，始安排入住(住宿申請若超過床位人數，則進行公開抽籤)。</p> <p>(二)因宿舍採自主性管理，本校會視床位情形進行分配，如不適合上鋪住宿者，請勿申請住宿。</p>	<p>一、臥龍外籍生宿舍現共有3棟，皆位於136巷內，故將22號及該棟內房型刪除。</p> <p>二、為便利同學申請，申請方式由須紙本填寫更改為線上申請。</p> <p>三、現外籍生宿舍內已無上鋪房型，故刪除第3條第2項規定。</p>
<p>四、租用費用與繳費方式</p> <p>(一)住宿繳費以學期為原則(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收費<del>房型分A房、B房。A房(2人房)每個月每床新台幣4,200元，一學期(6個月)總計須繳新台幣25,200元。B房每個月(6人房)每床\$3,600元一學期(6個月)總計須繳\$21,600元。</del>費用包含水、電費(冷氣費用另計)，另住宿者須付一個月押租金，退宿則依比例退費。</p> <p>(二)申請人<del>須至生輔組填寫宿舍住宿費用明細表(如附件3)</del>，經生輔組確定繳費金額(含一個月押金)後<del>至出納組繳費</del>，應全額支付，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並將收據繳至生輔組辦理後續進</p>	<p>四、租用費用與繳費方式</p> <p>(一)住宿繳費以學期為原則(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收費<del>房型分A房、B房。A房(2人房)每個月每床\$4,200元，一學期(6個月)總計須繳\$25,200元。B房每個月(6人房)每床\$3,600元一學期(6個月)總計須繳\$21,600元。</del>費用包含水、電費(冷氣費用另計)，另住宿者須付一個月押租金，退宿則依比例退費。</p> <p>(二)申請人須至生輔組填寫宿舍住宿費用明細表(如附件3)，經生輔組確定繳費金額(含一個月押金)後<del>至出納組繳費</del>，應全額支付，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並將收據繳至生輔組辦理後續進</p>	<p>一、現房型費用皆為下鋪房型，故刪除上鋪房型之住宿費用。</p> <p>二、申請者經生輔組確認得已入住外籍生宿舍後，可自行於線上系統列印繳費單後繳納住宿費，無須再至出納組繳交費用。</p> <p>三、\$改為新台幣</p>

<p>住事宜。</p>	<p>住事宜。</p>	
<p>五、使用規範</p> <p>(一)床位…須補足差價。</p> <p>(二)住宿生皆應遵守用電安全，不得使用負載過大電器用品，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通報總務處營繕組(如附件4)派員處理，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p> <p>(三)貴重物品與錢財請妥善保管，為確保住宿安全，離開宿舍門窗要上鎖，鑰匙不得複製，遺失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u>新台幣 200 元</u>申請補發。</p> <p>(四)宿舍內…本校清潔回收場。</p> <p>(五)請同學…辦理。</p>	<p>五、使用規範</p> <p>(一)床位…須補足差價。</p> <p>(二)住宿生皆應遵守用電安全，不得使用負載過大電器用品，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通報總務處營繕組(如附件4)派員處理，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p> <p>(三)貴重物品與錢財請妥善保管，為確保住宿安全，離開宿舍門窗要上鎖，鑰匙不得複製，遺失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u>NT\$200</u>申請補發。</p> <p>(四)宿舍內…本校清潔回收場。</p> <p>(五)請同學…辦理。</p>	<p>一、有關宿舍物品須修繕得自行至線上系統報修，無須再填寫表單。</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 一、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交流，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考量外籍生住宿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之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本宿舍設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並設有交誼廳(含客廳、餐桌、流理台)及讀書區，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申請人在接獲入學許可後，即可依照生輔組公告上網申請住宿，在明瞭本要點後，填寫住宿同意切結書，並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後，始安排入住(住宿申請若超過床位人數，則進行公開抽籤)。
- 四、租用費用與繳費方式
  - (一) 住宿繳費以學期為原則(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收費房型每個月每床新台幣 4,200 元，一學期(6 個月)總計須繳新台幣 25,200 元。費用包含水、電費(冷氣費用另計)，另住宿者須付一個月押租金，退宿則依比例退費。
  - (二) 申請人經生輔組確定繳費金額(含一個月押金)後繳費，應全額支付，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並將收據繳至生輔組辦理後續進住事宜。
- 五、使用規範
  - (一) 床位統一由管理單位分配，不得有獨佔或拒絕(騷擾)室友入住之行為，超過申請居住時間，經宿舍管理單位通知起 2 日內仍不搬離者，本校將會同相關單位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若違反相關規定，本校有權終止租用，不須退還押金並得要求於期限內搬離恢復原狀。若因個人過失致公共設施損壞時，除扣押金外，不足部分須補足差價。
  - (二) 住宿生皆應遵守用電安全，不得使用負載過大電器用品，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通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處理，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
  - (三) 貴重物品與錢財請妥善保管，為確保住宿安全，離開宿舍門窗要上鎖，鑰匙不得複製，遺失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新台幣 200 元申請補發。
  - (四) 宿舍內清潔、安寧及安全由使用人共同維護，垃圾須依資源回收分類，置放在本校清潔回收場
  - (五) 請同學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辦理」後再行申請，如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將依此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 (原條文)

- 一、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交流，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考量外籍生住宿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之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本宿舍設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6巷22號，設有2間房8床(A房2床、B房6床)，並設有交誼廳(含客廳、餐桌、流理台)及讀書區，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在接獲入學許可後，即可填寫住宿申請單(如附件1)，在明瞭本要點後，填寫住宿同意切結書(如附件2)，並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後，始安排入住(住宿申請若超過床位人數，則進行公開抽籤)。
  - (二) 因宿舍採自主性管理，本校會視床位情形進行分配，如不適合上鋪住宿者，請勿申請住宿。
- 四、租用費用與繳費方式
  - (一) 住宿繳費以學期為原則(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收費房型分A房、B房。A房(2人房)每個月每床\$4,200元，一學期(6個月)總計須繳\$25,200元。B房每個月(6人房)每床\$3,600元一學期(6個月)總計須繳\$21,600元。費用包含水、電費(冷氣費用另計)，另住宿者須付一個月押租金，退宿則依比例退費。
  - (二) 申請人須至生輔組填寫宿舍住宿費用明細表(如附件3)，經生輔組確定繳費金額(含一個月押金)後至出納組繳費，應全額支付，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並將收據繳至生輔組辦理後續進住事宜。
- 五、使用規範
  - (一) 床位統一由管理單位分配，不得有獨佔或拒絕(騷擾)室友入住之行為，超過申請居住時間，經宿舍管理單位通知起2日內仍不搬離者，本校將會同相關單位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若違反相關規定，本校有權終止租用，不須退還押金並得要求於期限內搬離恢復原狀。若因個人過失致公共設施損壞時，除扣押金外，不足部分須補足差價。
  - (二) 住宿生皆應遵守用電安全，不得使用負載過大電器用品，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通報總務處營繕組(如附件4)派員處理，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
  - (三) 貴重物品與錢財請妥善保管，為確保住宿安全，離開宿舍門窗要上鎖，鑰匙不得複製，遺失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NT\$200申請補發。
  - (四) 宿舍內清潔、安寧及安全由使用人共同維護，垃圾須依資源回收分類，置放在本校清潔回收場
  - (五) 請同學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辦理」後再行申請，如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將依此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臥龍外籍生宿舍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學制別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號		出生日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申請入住 時間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應附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核簽章	宿舍業管教官		生輔 組長	
	學務長			
審核結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臥龍外籍生宿舍切結書

茲聲明本人\_\_\_\_\_已詳讀「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及「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內容，並願遵守上開管理要點事項，如有違規情事，願依管理要點規定處置。若因個人過失致公共設施損壞時，除扣押金外，不足部分須補足差價。

此致

學生： (簽名)

學制班級學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住宿費用明細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住宿(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含寒假)(每年9月至隔年2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含暑假)(每年3月至隔年8月)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收費標準		費用(新台幣)	使用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A 房 NT \$ 4,200 元每床/月，一學期 \$25,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一個月\$ 4,200 元			1. 宿舍內包含客廳、書房、浴室、廁所、臥室
應繳住宿費總計(新臺幣)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住宿同學在接獲住宿通知後，應至生輔組填寫住宿費用明細表，俾瞭解住宿費用計算。
- 二、申請人應在開立住宿費用明細表後一星期內完成宿舍費繳納。
- 三、完成本表填寫後，請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續入住事宜。

審核簽章	
生輔組管理員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敬會出納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申請人 Name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電子信箱 E-mail	
維修地點 Location for repair work	
維修項目 Items to be repaired	
補充說明 Please provide any other details (if any)	
備註 Remark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填寫表格後送交總務長室辦理申請作業。 Please send the filled form to the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1F. - A102).</p>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擬修正「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第一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本校 110 年 3 月 3 日人事室公告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另通識教育中心無實質對外營運之任務，故修正文字。
  - (三)第七條：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及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核釋內容，因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適法性不同，並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理第六條，刪除本辦法第七條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文字。

三、盤點本校適用本辦法之中心彙整如下：

營運規模	中心名稱
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	華語文中心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	校務研究中心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院級或系（所）級	特教中心

- 四、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 (一)附件一：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 (三)附件三：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現行要點)。

	<p>(四)附件四：本校組織規程。</p> <p>(五)附件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及97年6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17號令。</p> <p>(六)附件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p>
<b>辦法</b>	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請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del>第十條</del> 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del>第十條</del> 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本法於本校組織規程法源依據，已由第十條更正為第九條，為免因適用法規更迭頻繁修法，爰刪除條文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del>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del> 、 <del>計算機暨網路中心</del> 、 <del>教學發展中心</del> 、 <del>通識教育中心</del>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 、 <u>計算機暨網路中心</u> 、 <u>教學發展中心</u> 、 <u>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 、 <u>秘書室校友中心</u> 不適用本辦法。	1. 本校 110 年 3 月 3 日人事室公告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配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排除適用單位中，刪除之。 2. 通識教育中心無實質對外營運之任務，故列為排除適用單位。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del>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del>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u>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u> 。	1. 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及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核釋內容，因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適法性不同，爰刪除第七條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文字。 2. 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經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

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原要點)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三、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四、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高(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高(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 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07.14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8296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  
 考試院 105.0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5965 號函核定第四(含附表)、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3312 號函核定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7.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3885 號函核備第四、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考試院 106.07.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83 號函核備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9.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40 號函核備第四條附表(105.08.01 及 106.08.01 生效)  
 107.0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6105636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7.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1080 號函核定第四條條文暨其附表(107.08.01 生效)，並經考試院 107.09.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0102 號函核備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 108.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2170 號函核定第八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108.0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630 號函核備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第 1090111548 號函核定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八、九、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新增第十二條之三  
教育部 110.2.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6553 號函核定第四、八、九、二十一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

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等三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輔導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 七**、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 二**、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 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及校園安全組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事宜。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

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

學生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

主 旨：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部門各業，包含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
- 二、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九六○一三○九一四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附表】：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本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大學法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技術及專業教師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職業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專科學校法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教育法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體育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專業人員、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
	留任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大學法（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條文）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校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 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七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主任，由中心所屬單位主管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 第八條 **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情況，爰修正第六點召開次數文字，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三、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一)附件一：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二：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附件三：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要點)。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會每學 <u>年</u> 召開會議一次 <u>為原則</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每學 <u>期</u>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配合實際運作情況，修正為視實際需求召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定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建立諮詢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 三、本會設委員 7 至 11 人，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 六、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要點)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定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建立諮詢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 三、本會設委員 7 至 11 人，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本要點前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據以施行，配合執行現況及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第三點，案經本校 110 年 1 月 11 日 1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及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因應近年來系所開設學分班的意願漸增，因學員取得學分證明後，日後可作為抵免學分或是報考公職之資格條件，為審慎計，增列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提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有關是類班別，委託案有其時效性及特殊性，須符合企業所需及客製化課程；另因推廣教育分學分班開班講求穩定與創新，考量市場變動的快速性及競爭性，受限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書面審查會議，於不增加委員負擔及有利開課彈性的前提下，故增列審查小組得授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後，再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備查之依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3 項)</p> <p>二、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二)、原條文(附件三)、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附件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五)。</p>
<b>辦法</b>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b>決議</b>	<p>一、照案通過。</p> <p>二、另請各系所、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於聘(進)用師資或相關人員時，注意該等人員資格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是否適任。</p>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u>開班課程如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分班，應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u></p> <p><u>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政府機關(構)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由審查小組授權本校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備查。</u></p>	<p>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1、因學分班日後可做為正式學位學分抵免或採計為報考公職之資格條件，為審慎計，增列學分班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之規定。</p> <p>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校得受機關(構)、企業委員辦理課程，或配合政策臨時性開辦各種班別(如雙語增能學分班)，因應時效及實際業務所需，增列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授權行政承辦單位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之依據。</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第37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開班課程如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分班，應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  
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政府機關(構)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由審查小組授權本校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備查。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原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進修學院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進修學院第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進修學院第6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進修推廣處第3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

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

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

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

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後續各單位法規修正及表單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考量「師資培育」為本校重要的辦學任務和亮點之一，自創校來皆稱為「實習輔導處」，至 94 年轉型成教育大學改名為「師資培育中心」，因應少子化教師缺額銳減，98 年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然現行以師培為重點的學校，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師資培育學院」，爰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亦可避免與下設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重疊。</p> <p>二、上開修正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6553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2 月 2 日生效(如附件)。</p> <p>三、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現行使用之相關法規及表單，若提及本單位名稱，請依業務屬性逕行修正。</p>
辦法	通過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電 話：02-77366187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0065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 (0006553A00\_ATTCH1.pdf)

主旨：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8條、第9條、第21條修正條文，自核定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12日北教大人字第1100210003號函。
- 二、有關修正第12條之2、第12條之3及第14條等條文，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之二級單位（中心）主管（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一節，與「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得由職員擔任之「主任」職稱僅適用於「圖書館」「圖書分館」與「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之規定未符，爰請依前開規定修正後重新報核。
- 三、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請於網站公告後，併將網址連結E-MAIL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z11961@mail.moe.gov.tw。
- 四、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修訂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b>說明</b>	<p>一、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現已執行中；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通知本校計畫內容應配合修正新版指引，故進行修訂。</p> <p>(一)修正重點為定義長時間工作範圍，並刪除發病日至發病前等用詞。</p> <p>(二)修訂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 110 年 3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報報告通過。</p> <p>二、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現已執行中；因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公布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並經本校人事室會辦本組，故進行修訂。</p> <p>(一)本次配合修正重點將原有表格區分為新增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新增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由勞工依式填寫健康情形表及依實務修正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適性工作評估表填寫。</p> <p>(二)修訂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 110 年 3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報報告通過。</p> <p>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p>(一)附件一：109 年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p> <p>(二)附件二：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訂說明。</p> <p>(三)附件三：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訂說明。</p>
<b>辦法</b>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郁雯

紀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報告

一、108 年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執行報告

二、109 年環安位業務工作報告

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

四、北區校園分區聯盟輔導事項排程

主席裁示：洽悉，輔導排程請先通知系所配合即早準備。

參、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依計畫執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於會議資料第 20 頁，修正後內容於第 21 頁-23 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於會議資料第 31 頁，修正後內容於第 32 頁-39 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訂說明

- 一、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執行中。(如附件 2-1)
-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028 號函請受文單位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文件。本校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北教大總字第 1090016537 號函回復。
- 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709 號函，通知本校所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依函內容說明修正並據以執行。
- 四、依來文說明，此次修正重點因勞動局表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主要作為預防因異常工作負荷致發生疾病，有關計畫之長時間工作範圍說明，要求本校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4 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改為「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超過 45 小時」，並刪除發病日至發病前等用詞。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
- 六、修改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如附件 2-3，計畫附件不改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定義</p> <p>(一)輪班工作:指<u>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u>工作時間不定時<u>日夜</u>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p> <p>(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u>10</u>時至翌晨<u>6</u>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p> <p>(三)長時間工作:指<u>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u>超過<u>45</u>小時者。</p> <p>(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p> <p>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 1。</p>	<p>三、定義</p> <p>(一)輪班工作:指<del>該</del>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del>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del></p> <p>(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u>十</u>時至翌晨<u>六</u>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p> <p>(三)長時間工作:<del>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del></p> <p><del>a、發病日至發病前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100小時。</del></p> <p><del>b、發病日至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80小時。</del></p> <p><del>c、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del></p> <p>(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p> <p>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 1。</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8 月 6 日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709 號函說明辦理。</p> <p>二、本次修正主要配合 108 年 4 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名詞定義。</p> <p>三、(一)輪班工作,配合指引文字修正。(二)夜間工作,配合數字調整為阿拉伯數字。(三)長時間工作,取消發病日至發病前字眼,配合指引對長時間工作定義。</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本校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sup>1</sup>，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預防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等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

### 三、定義

- (一)輪班工作：指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sup>2</sup>：指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
-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 1。

### 四、權責分工

#### (一)單位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4. 配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 (二)總務處環安組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2. 進行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

<sup>1</sup>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sup>2</sup> 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4 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

措施之執行。

4. 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 (三)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提供校內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 (四)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 10 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名單。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 (五) 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提供員工異常出勤、缺工、請假等紀錄。

3. 注意工時管控、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 (六) 工作者

1. 配合預防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職安法第 20 條及第 46 條，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不得拒絕檢查。

4.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或措施。

## 五、計畫內容

### (一) 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1. 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 $\geq 45$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提醒延長工時時數已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 46 小時)，並副知環安組。

2. 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 2)和「心理健康量表」(附表 3)：

(1) 人事室:定期每月篩選延長工時 $\geq 45$ 小時者。

(2) 各單位主管:針對有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

者，每年評估一次。

(3) 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值 $\geq$ 20%之工作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4) 工作者自覺為高風險群。

(二)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 4)和評估工作者「過負荷問卷」(附表 5)評估，再依勞工「過勞量表」和「心理健康量表」及「每月加班時數」之結果，最後由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表 6)進行風險分級。

(三) 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附表 7)，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四) 經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者，相關單位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等。

(五) 對於改善建議執行相關措施，後續再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改善成效追蹤。

####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高風險工作者應定期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原條文)

本校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sup>3</sup>，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預防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等規定辦理。

### 四、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校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

### 三、定義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sup>4</sup>：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發病日至發病前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100 小時。

b、發病日至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80 小時。

c、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45 小時。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如附表 1。

### 四、權責分工

#### (一)單位主管

5.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6.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7. 依風險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8. 配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 (二)總務處環安組

5.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6. 進行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7.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8. 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sup>3</sup>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sup>4</sup>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版，18 頁。

### (三)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5.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6.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7. 提供校內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
8.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 (四)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5.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6. 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名單。
7.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8. 協助檢視預防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預防計畫執行績效。

### (五) 人事室

4.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5. 協助提供員工異常出勤、缺工、請假等紀錄。
6. 注意工時管控、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 (六) 工作者

4. 配合預防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5.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6. 配合職安法第 20 條及第 46 條，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不得拒絕檢查。
4.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或措施。

## 五、計畫內容

### (一) 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3. 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 $\geq 45$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提醒延長工時時數已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 46 小時)，並副知環安組。
4. 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 2)和「心理健康量表」(附表 3)：
  - (5) 人事室:定期每月篩選延長工時 $\geq 45$ 小時者。
  - (6) 各單位主管:針對有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每年評估一次。
  - (7) 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工作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 (8) 工作者自覺為高風險群。

### (二)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 4)和評估工作者「過負荷問卷」(附表 5)評估，再依勞工「過勞量表」和「心理健康量表」及「每月加班時數」之結果，最後由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表 6)進行風險分級。

- (三) 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後填寫「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附表 7)，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 (四) 經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異常工作負荷者，相關單位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等。
- (五) 對於改善建議執行相關措施，後續再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改善成效追蹤。

####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高風險工作者應定期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訂說明

- 一、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執行中。(如附件 3-1)
- 二、勞動部於109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2號令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三、教育部於109年10月19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084號函通知所屬各學校機構，經本校人事室會辦本組，會簽配合修正本校計畫。
- 四、本次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能量及資源已逐步建置，爰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階段推動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定，修正適用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員工人數要求)-本校已完成。
  - (二)為使事業單位建立系統化管理模式以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新增雇主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本校已完成。
  - (三)為便於職業安全衛生等人員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且利於醫護人員告知勞工評估結果，新增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本次配合修正。
  - (四) 考量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勞工面談時，需參酌勞工個人健康狀況等資料，且為利後續健康狀況異常勞工之適性工作評估，需有醫師之專業建議，爰新增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增列勞工應依式填寫健康情形。-本次配合修正。
  - (五) 考量適性評估宜透過接受選配工相關訓練之醫師為之，爰依實務修正適性工作評估之醫師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本次配合修正。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2。
- 六、修改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附件 3-3。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伍、權責分工：</p> <p>一、總務處環安組：</p> <p>(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p> <p>(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u>填寫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p>伍、權責分工：</p> <p>一、總務處環安組：</p> <p>(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p> <p>(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p> <p>(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p>	<p>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配合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一係前法第 6 條規定由雇主執行計畫時填寫</p>
<p>伍、權責分工：</p> <p>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p> <p>(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u>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u>送至環安組。</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p>	<p>伍、權責分工：</p> <p>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p> <p>(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del>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del>」送至環安組。</p> <p>(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p>	<p>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配合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二係前法第 7 條規定由勞工接受面談時，應依表填寫健康情形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p>
<p>陸、計畫內容：</p> <p>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u>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及附表<u>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u>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p>	<p>陸、計畫內容：</p> <p>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u>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及附表<u>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u>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p>	<p>一、因應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配合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三係前法第 12 條規定由醫生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p> <p>三、附表四為項次改變</p>

<p>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之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p>	<p>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之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p>	
<p><u>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p>		<p>一、本表新增</p>
<p><u>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u></p>		<p>一、本表新增</p>
<p><u>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p>	<p><u>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p>	<p>一、本表修改內容。 二、變更項次。</p>
<p><u>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u></p>	<p><u>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u></p>	<p>一、本表內容不變。 二、變更項次。</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 肆、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 伍、權責分工：

- 一、總務處環安組：
  -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填寫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 四、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送至環安組。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 陸、計畫內容：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至第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三、實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

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週；預產期_年_月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年_月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次，生產次數_次，流產次數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次，剖腹產_次，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b>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b>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 （休養期間：請敘明時間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內容無修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原條文)

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參、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肆、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 (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 肆、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 伍、權責分工：

- 一、總務處環安組：
  -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 四、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送至環安組。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 陸、計畫內容：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三、實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b>一、基本資料</b>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sup>2</sup>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b>二、婦產科相關病史</b>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b>			
<b>1. 過去懷孕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b>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由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b>3. 本次懷孕問題：</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 < 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b>4. 個人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b>6. 其他檢查，請敘明：</b>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可繼續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 (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p> <p>二、管理分級之說明:(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li> <li>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li> </ol>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li> <li>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li> </ol>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li> <li>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li> </ol>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略)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學生發言建議增列學生代表出席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為尊重學生權益，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增列該委員會成員。 二、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本要點之法規形式。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 2：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原要點)。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二點增列「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第一條</u>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
<u>二</u>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 、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 <u>及學生會代表一人</u> 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環安組長等四人為小組成員。由保管組長兼任執行小組秘書，負責資料彙整與會議記錄，提供委員所需空間規劃資訊。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u>第二條</u>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環安組長等四人為小組成員。由保管組長兼任執行小組秘書，負責資料彙整與會議記錄，提供委員所需空間規劃資訊。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1. 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 2. 增列學生會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
<u>三</u> 、本會職掌如下： (一)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二)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三)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四)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u>第三條</u> 本會職掌如下： (一)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二)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三)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四)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
<u>四</u>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u>第四條</u>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
<u>五</u> 、第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u>第五條</u> 第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u>、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u>第六條</u>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p>
<p><u>七</u>、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u>第七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條號符合法規形式。</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5 年 9 月 27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環安組長等四人為小組成員。由保管組長兼任執行小組秘書，負責資料彙整與會議記錄，提供委員所需空間規劃資訊。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三、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 (二) 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 (三) 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 (四) 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 四、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 六、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原要點)

95年9月2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環安組長等四人為小組成員。由保管組長兼任執行小組秘書，負責資料彙整與會議記錄，提供委員所需空間規劃資訊。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二)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三)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四)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以達有效運用本校空間，爰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詳附件】，重點摘要如下：</p> <p>(一)明訂校屬彈性空間係指本校總務處經管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草案第 2 點)。</p> <p>(二)明訂借用方式及流程(草案第 3 點)。</p> <p>(三)明訂多單位申請同一空間時處理方式(草案第 4 點)。</p> <p>(四)明訂借用空間之屋況整理費自負，不得轉租、轉借用，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草案第 5 點)。</p> <p>(五)明訂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本校因政策需要等因素，得隨時收回，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草案第 6 點)。</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8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檢附本要點(草案)及其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提請討論。</p>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借用單位不得將計畫借用空間全部或<b>部分</b>轉租、轉借……。」</p> <p>二、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批示欄修正為「<b>批示</b>」。</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

110年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以達有效運用本校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屬彈性空間係指本校總務處經管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
- 三、借用方式及流程：
  - （一）由借用單位依行政程序填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附件一），送請計畫管理單位審核後，移交總務處保管組彙辦，經校長批示後方可借用。
  - （二）彈性空間借用採每年申請，但如為多年期計畫（請於申請表之使用年期中註明），則於計畫期限內有優先使用權。借用期限到期，如需續借，請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如未續借，應於屆期後15日內辦理點交歸還總務處保管組收回列管。
- 四、多單位申請同一空間時處理方式：

不同借用單位欲申請同一空間時，得提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邀請借用單位出席作詳盡說明使用經費來源、對本校之影響效益及預期使用期限，供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審核。
- 五、使用規範：
  - （一）請依申請計畫使用，屋況整理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借用空間之設施以「現在狀態」借用，借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借用空間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單位支付。
  - （三）借用單位不得將計畫借用空間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住宿）；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借用單位之疏忽導致本校建物及附屬設備毀損者，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六、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本校因政策需要或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得隨時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計畫代碼		委託單位	
借用地點		空間面積	m <sup>2</sup>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計畫管理單位			
總務處			
<b>校長</b> 批示			
<p>說明：</p> <p>一、申請單位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填列本申請表。</p> <p>二、本申請表需經會簽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借用，由借用單位將本表（正本）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p> <p>三、借用空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單位支付。</p> <p>四、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期限結束後15日內清空及歸還原所借用空間。</p> <p>五、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本校因政策需要或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得隨時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借用單位應無條件繳回，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六、計畫管理單位：(一)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研發處。(二)高教深耕計畫：教發中心。(三)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師培處。(四)其他：計畫執行單位。</p>			

## (六)工作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3 月)

#### ■招生組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2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第一梯次錄取名單，共計錄取碩士班正取生 212 名、備取生 286 名；博士班正取生 15 名、備取生 8 名。第一梯次網路報到訂於 3 月 16 日(星期二)截止。第二梯次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於 3 月 6 日(星期六)辦理第 2 階段複試，3 月 16 日(星期二)放榜。
-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各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本校定於 3 月 18 日寄發錄取通知。
- 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考生將於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完成報名程序者，始得參加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音樂學系無指定項目甄試，並提前於 4 月 9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運動項目分別於 3 月 13 日及 3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術科考試及面試，將依簡章所訂時程於 3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錄取名單。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自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考生網路申請報名，預訂於 5 月中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於 6 月 9 日前放榜。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班別增設調整案已完成報部申請，共計有 1 案(一般項目)：「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預計於 110 年 7~8 月公告申請結果。
- 七、本校承辦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學科、術科考試)，考試日期為 3 月 19 日(星期五)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共計 4 日，相關籌備工作陸續進行，感謝相關單位鼎力協助。

####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於 3 月 5 日(星期五)完成，於 3 月 22 日(星期一)前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 3 月 23 日(星期二)起可逕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二、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建議各開課單位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三、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

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本(110)年4月號(3月15日出刊)之「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已刊登本校招生形象廣告，係刊登於該雜誌封面裡。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新增避審名單功能，投稿者可以在投稿時選擇是否填寫最多2位之迴避外審委員名單。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110年迄3月15日為止共計20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四、《教育實踐與研究》第34卷1期將於4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編輯委員會，藉以審議進入複審階段之稿件(預計審查5篇稿件)。會後隨即召開「災疫教育學」徵稿主題審稿會議，藉以審議進入複審階段之稿件(預計審查1篇稿件)。
- 五、《北教大校訊》自第184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203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204期之徵稿以及排校作業。
- 六、《教育實踐與研究》刻正進行「災疫教育學」之徵稿主題徵稿：
  - (一) 截稿日期為110年5月31日，於110年年底出版專刊或專題。
  - (二) 「災疫教育學」邀稿的主題明確，且涵蓋面甚廣，舉凡能凸顯災疫對教育產生的啟示者均歡迎投稿，對焦此次之新冠肺炎的疫情，但亦可延展至人類所遭逢的其他重大災難，如戰爭、飢荒、地震、海嘯等等。就內容而言可能包括者，如因為災疫導致教育價值、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教育學方法論、線上教學與學習、心理與輔導、道德教育、美感教育、教育人類學、班級經營及師資培育等等之具體或思維的變革。
  - (三) 在徵稿訊息有效傳播方面：(1)已分別於109年4月下旬、7月中旬以及110年1月中旬利用《教育實踐與研究》投審稿系統之資料庫，將徵稿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約1700位之國內學者；(2)於109年4月下旬以及110年1月中旬發送電子郵件給國內約120所教育相關學系或研究所請系所助教轉發該系所教師此一徵稿訊息；(3)已分別於109年4月、6月、8月以及110年2月委請高等教育出版社就其現有約12000位國內學者資料庫發送徵稿訊息。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

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八、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網頁下載）。

九、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 ■華語文中心

一、110 年 3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 87 人(含季班、個人班、外交官專班)。

二、2020 華語春季班自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結業。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辦理 110 學年度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外籍生申請入學招生宣傳。

二、舉辦「2021 東南亞服飾設計比賽—我是服裝設計師」，報名期間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

三、將於 3 月 20 日早上 7：30—12：00 前往仁愛國小進行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四、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六)9：00—12：00 於篤行樓 1 樓及木棧道，舉辦「2021 東南亞嘉年華」。

五、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舉辦「2021 東南亞議題研究生論壇—青年心視野，南向新觀點」，相關重要時程如下：

論文截稿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論文結果通知：110 年 9 月 17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 一、課務報告：

(一)本學期計開 107 門課(不含師培學程專班 17 門 779 人)共 4562 人修習。計 82 班修課人數達選課上限人數 8 成以上，有效控管開課總量達成節流規劃。台大與本校仍維持 50 個校際互選名額，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二校改為紙本選課，修課人數較不踴躍。

學期	台大選修 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 台大人數	學期	台大選修 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 台大人數
104-1	28	38	104-2	36	33
105-1	23	45	105-2	26	45
106-1	3	30	106-2	4	23
107-1	0	18	107-2	5	22
108-1	2	17	108-2	1	28
109-1	0	28	109-2	1	36

(二)彙整 109-2 國北到台大通識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清單資料予台大共教中心。並協助本學期校外參訪課程發函至參訪單位。

(三)本月計核發 21 張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於 2 月 24 至 3 月 5 日通識校際選課及人工加選作業期，自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提供學生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及人工加簽服務與通識學分相關資訊諮詢，計提供超過 120 人次以通識課程諮詢服務，及協助 96 人次辦理校際選課及人工加簽作業。

(五)整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跨領域課程期末師生教學意見，開設 115 門課，收到 115 門課程調查結果，本學期全校總平均值為 4.68，通識跨領域課程總平均值為 4.65。通識跨領域課程平均值計有 40 科達到 4.7 以上，其中 1 科更高達 4.9 以上。

## 二、行政業務：

(一)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業務會議，討論及決議 109 學年第 2 學期業務方向及通識課程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有關本學中文語文能力檢測後測，已完成報名及送交學生名單，預計於第 7、8 週進行施測。本學期預計於 5 月中召開中心教評委員會議辦理約聘教師評鑑及專、兼任老師續聘案，請中心 4 位約聘教師於 4 月 30 日前填妥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

(二)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及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辦理相關演講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申請。

(三)協助中心教師申請教學助教，及協助教學助理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保、核銷等事宜。

(四)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3 月份行政會議、防疫會議工作報告彙整表、更新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期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
- 4.整理填報通識 110-03 校庫學 29、109-2 各課程教學內涵及專兼任教師任課時數表予教務處。
- 5.填報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予主計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0.3.31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會議

109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業已於 3 月 23 日(二)召開，會中並邀請連玉如心理師主講專題講座：「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

### 二、學生幹部座談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第 1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業已於 3 月 30 日(二)召開。

### 三、學生獎助學金

-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清寒僑生獎學金」已核發 2 月份 20 人次，共計 6 萬元。
-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助學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3 月 10 日。
- (三)109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生優秀僑生獎學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3 月 15 日。
- (四)109 學年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收件截止日期為 3 月 22 日。

### 四、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關懷弱勢學生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名單」更新，共計 399 位，皆已發送至各系所信箱，提供各系主任、導師及助教協助關懷。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食助學代金」已開放申請，收件至 3 月 22 日為止。
- (三)110 年「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即日起收件申請，至 12 月 10 日止。

### 五、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已於 2 月 26 日截止收件。現正進行表件檢查與系統申請資料修正，俟確認無誤後將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以進行後續作業。

### 六、僑陸生輔導

- (一)陸續辦理新進僑生健保加保及申請健保卡。
- (二)3 月 17 日舉辦 3-5 月慶生會，會中並介紹新學年僑生聯誼社社長及副社長。

### 七、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 (一)3 月 10 日(三)公告 110 學年度宿服組志工招募。
- (二)110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學生宿舍申請時間為 3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至 4 月 16 日(五)16 時止，申請公告張貼於本校生輔組及宿舍服務網，請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登入校首頁「學生單一簽入系統」學生宿舍住宿服務專區申請。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招標事宜：109 學年度招標規格會議業於 3 月 3 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與修正後規格刻正辦理簽核作業，預計於 3 月下旬公開上網招標。
- (二)防疫作為
  -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禁止室內一定人數以上之大型集會時，擬援例改由各系所自行辦理小規模畢業典禮，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各學制移穗代表及得獎者之合影紀念儀式。
  - 2. 在典禮正常舉辦情形下，擬依指揮中心公布之大型集會防疫指引，典禮期間全程禁止飲食，並於會前登記出席人員名單。出席人員於活動期間，除合影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出席家長應於入校前填寫實聯制表單，投入表單收集箱內存查。

3.本年度招標合約中將明列防疫作為應變相關條款，就典禮於決標後中止辦理等情形詳加規範。

## 二、學生社團活動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為止，社團活動申請場次如下：

項目	申請場次	通過	未通過	待審核	備註
小計	19	13	0	6	待審核者為尚未審核完畢或未提出正式申請。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110.2.3~110.3.12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72	70.6 %	11	10.8 %	83	81.4 %
保健諮詢	6	5.9 %	3	2.9 %	9	8.8 %
營養諮詢	5	4.9 %	5	4.9 %	10	9.8 %
總計	83	81.4 %	19	18.6 %	102	100.0 %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校外和球場。
- 2.校內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 二、健康教育

(一)推廣健康體位活動

- 1.減重塑身：「燃脂逆齡大作戰」活動共計有 36 名師生報名，競賽為期 10 週，活動包含每週測量體位、飲食及運動課程、全身照片及健康餐照片上傳等，期能幫助參賽者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2.增肌增重：針對體重過輕之師生開設「窈窕增肌增重養成班」，活動包含飲食指導、肌力訓練課程，參加者每月測量體位、繳交飲食照片及熱量分析，歡迎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報名。

(二)菸害防制宣導：於 3 月 9 日(二)辦理菸害防制講座「菸霧中的真相」，演講內容豐富精彩，搭配相關疾病照片和影片，警惕同學吸菸會導致的傷害，共計 72 人參加。

(三)辦理性教育專題講座：衛保組於 3 月 19 日(五)結合教育系及師培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教授蒞臨本校，主講：從全人性教育談 108 健康與體育新課綱素養導向。

(四)急救訓練-健康技能檢定：訂於 4 月 10 日(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及檢定測驗，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藉此提高學生的參與率。

###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水質檢驗：110 年 3 月份檢驗飲水機及餐廳過濾水，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三)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0.1%。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0年2月1日~110年3月12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97	123	85%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7	9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7	37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一)開學之際，同學主動求助案量增加，同時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且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3月26日、4月30日、5月28日上午10至12時，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准經費總額766,262元。執行期間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容涵蓋「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輔導人員增能培訓」及「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三大範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 1.擬於3月23日結合生活輔導組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研習主題為「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1小時，敬請全校師長參與。
- 2.依各學院特色打造，辦理「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教師研習講座，假週二下午15:30-17:30，將依各學院特色剖析和實務分享，分別擬於4月13日辦理理學院、5月11日辦理教育學院、6月1日辦理人文藝術學院之生命守護研習。
- 3.擬於4月27日週二15:30-17:30針對學生會、社團幹部、宿委會、輔導志工等各學生組之之對象，辦理「你心我聽～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同儕輔導支持講座。
- 4.擬於6月30日週三10:00-12:00辦理系助教及行政人員「生命轉運站～生命守護講座」。

####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方案

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歷程性繪畫工作坊、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

####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擬於3月31日18:30-20:30舉辦情緒覺察講座，協助學生了解、辨識情緒，培養和自我真實情緒共處的能力，以自我接納。
- (2)擬於4月12日至4月16日辦理「來一杯心暖」生命教育宣導主題週。
- (3)擬於5月19日18:30-20:30辦理多元性別講座，協助學生消除對於多元性別刻

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

- (4) 擬於5月17日至5月28日，結合國際不恐同日，於線上紛絲團舉辦「彩虹驕傲」推廣活動，傳遞性別平等相關正確知識，支持性別平等。

## 2.班級座談

班級座談規劃共為四項主題，分別為人際關係、時間管理、情緒與壓力調適、親密關係，歡迎導師或班級進行預約。

## 3.團體工作坊

- (1) 擬於4月8日至6月24日每周四 18:30-20:00 舉辦「人際心理動力」團體，共計12次。
- (2) 擬於4月12日至5月17日每周一 18:30-20:00 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共計6次。
- (3) 擬於4月14日至5月19日每周三 18:30-20:00 舉辦「家庭溝通」團體，共計6次。
- (4) 擬於5月1日 9:00-16:00 舉辦「關係探索」工作坊，透過工作坊，動審視個人與原生家庭經驗，看見家庭關係間的情緒流動，撫慰童年情緒創傷經驗，認識並尊重關係間適當的界線。

## 4.爆米花志工團

109-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3.02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27
110.03.09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來一杯心暖》培訓講座	G202	26
110.03.16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5
110.03.2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110.03.30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110.04.12-04.16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來一杯心暖》	學生餐廳	
110.04.2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4—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110.05.04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1—舞蹈治療	G202	
110.05.11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2—塔羅牌基本概念與體驗	G202	
110.05.18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	G202	
110.05.2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10.06.01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10.02.23 (二)	12:15-13:30	2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2	8
110.03.16 (二)	12:15-13:30	3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方向擬定／新生手冊製作規劃	G202	7
110.04.	12:15-13:30	4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辦理檢討、培訓課程討論	G202	

110.05	12:15-13:30	5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新生手冊完稿	G202	
110.06	12:15-13:30	6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始業式活動預告	G202	

### 三、其他

3月3日派員參加臺北市政府「強化臺北市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聯繫會議」，商討擬定自殺防治預防策略及市府資源得以協助校園之協力點。後續，北市府將提供校園建物安全檢測評估，請總務處協處，預定於今年3月底完成。

##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110年3月4日(四)假至善樓G404教室召開「資源教室學生期初會議」，佈達資源教室全學期重要行事，提升資源教室師生彼此之間的聯繫與互動。

二、配合辦理「110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刻正進行「110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自評表填報作業，資源教室主責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部份自我檢核項目敬請各相關單位惠予協助填報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便彙整回報。

### 三、配合辦理「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

本校承辦「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四)考試」，資源教室配合試務協助及志工服務隊教育訓練，由二位輔導員分別負責特教領域監試人員，及考生服務隊之訓練與督導，已於三月中旬配合教育訓練會議，共同協助甄試考試整體運作執行。

### 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統計期間：109年2月。

說明：統計期間涵括年節、寒假延長期間及開學第一週。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49人次，類別詳附表。其中「學業問題」及「綜合討論」依序為此期間需求最高者。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	5
鑑定	8
生活關懷	5
學業問題	17
家庭議題	1
人際關係	1
性平議題	3
綜合討論	9
總計	49

## ◆體育室

###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 (一)體育館環境大掃除：

舉行日期：2月23日週二下午15:30開始，地點：本校體育館及週邊場地。  
援往例由體育系室全體教師同仁帶領體一及體二全體同學，進行掃除工作。

(二)教職員工體適能及樂活運動實施：

地點：體育場館進行相關教學與訓練活動

期程及活動：

1、3/15-5/31 每周一中午 12:10-13:10 體適能運動

2、3/12-6/11 每周五下午 15:30-17:00 樂活運動

(三)教職員工羽球賽：已於 3 月 16、17 日假體育館 3 樓舉行，共 8 隊報名，參賽計 64 人，錄取前 4 名，決賽成績如下：

冠軍:行政聯隊、亞軍:總務處、季軍:北教大實小、殿軍:學務處 1 隊。恭喜以上獲獎單位。

## 二、校際體育競賽活動報告

(一)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作業完成：

3 月 3 日報名截止，本校總計報名 141 項，選手 118 人。

舉行地點：成功大學、舉行日期：5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

(二)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公開女生二級複賽：

日期：110 年 3 月 3-7 日，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教練：鄭慧茹老師。

(三)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公開男生二級複賽：

日期：110 年 3 月 7-13 日，地點：僑光科技大學。

教練：楊啟文老師、唐偉傑教練。

(四)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公開男生一級複賽：

日期：110 年 3 月 14-19 日，地點：明志科技大學。

教練：林顯丞老師、石修智教練。

## ◆校園安全組

一、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12 件(意外事件 7 件、安全維護事件 4 件、其他事件 1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48 件，拾獲物計 42 件，已領回計 37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15 件(含儘後召集)。

二、校安組於 2 月 19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有關 2/22 開學後防疫措施(本校於週一至週五持續實施大門口及東側門實名制及體溫量測時間 7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請教職員工生入校仍需落實實名制刷卡登記，並請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於辦公室設置訪客登記簿，持續落實實名登記。

三、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協助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聯招音樂術科考試有關場外考生及考生家長突發事件處理事宜。

四、校安組同仁於 3 月至 4 月份持續進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並向學生宣導賃居安全事項。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3 月 23 日(二)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 4 月 9 日前完成初審並依照實施要點線上預排獲獎名單。

(二)110 年度第 1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中心紙本

收件至 3 月 18 日(四)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 4 月 9 日前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 二、課業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名額上限 15 組，紙本收件至 3 月 17 日(三)截止，審核通過後預計於 3 月 22 日(一)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

## 三、部落工作坊【植物編織手作課程-藤編背簍】

原資中心於 3 月 23 日(二)、3 月 30 日(二)下午 3:30~5:30 舉辦布農族藤編背簍手作課程，背簍對於原住民而言用途廣泛，舉凡抓魚、捕捉昆蟲、背負農作物、採茶等，藉由天然的植物素材-藤、苧麻，以手工編織方式製作完成，期能繼續傳承此項傳統手工藝。目前報名人數 15 人。

## 四、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製作 110 年度計畫規劃內容簡報，並於 3 月 19 日(五)參加管考會議。

## 五、社群交流

原資中心於 3 月 22 日(一)至輔仁大學參加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0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原民會大專獎助學金申請流程與預排機制研習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3 月)

### 【保管組】

- 一、有關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312、312-1 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已依程序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中，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依法院程序提報拆除計畫到法院中。
- 二、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經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已函復主關機關同意更新單元劃定，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截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無單位投件，將再公告徵求。另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30 日開始公告並訂期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拆遷及相關建造執照許可。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110 年 02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110 年 02 月月報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10 年 02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 110 年 02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八、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九、辦理 110 年 02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一、辦理 110 年 02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二、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三、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2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四、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營繕組】

- 一、施工中重要案件：
  - (一)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 3 日決標，11 月 17 日開工，刻正進行地毯鋪設，於 2 月 5 日申報竣工。室裝許可合格證明核發後辦理驗收。
  - (二)體育館電梯更新案：109 年 9 月 14 日決標，已完成安裝並開放試運轉。使用許可證完成更新後辦理驗收。

二、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一) 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工作。預計 4 月提交期末報告。

(二) 校園通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文件簽核中，奉准後辦理第一次公告。

三、110 年 2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 各棟建築物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二) 全校汗水抽水馬達巡檢。

(三) 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6 件，其中會簽階段 8 件、招標公告階段 7 件、議價評選階段 1 件、決標履約階段 32 件、驗收付款階段 8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 4 期
2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39,931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3	主計室、出納組、事務組	109-111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4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七期驗收)
5	數資系	數位課程平台維運客服案	132,000					V		限制性招標
6	北美館	展覽專輯印製及物流服務案	2,150,000		V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7	北美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覽專書預購服務	391,504		V					限制性招標
8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9	圖書館	109 年西文期刊一批	4,289,000						V	公開招標第 1 期驗收
10	事務組	110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483,656					V		公開招標(第二期驗收)
11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生活動中心 1-2 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4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12	計網中心	109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13	教務處	110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	231,000					V		限制性招標
14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更新視聽設備案	26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5	教務處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委外作業採購	1,999,75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16	音樂系	110-111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75,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7	事務組	109 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採購案	39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8	體育室	泳健館設施營運移轉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7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9	課傳所	109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	1,092,00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臺充網站維護及功能擴								
20	事務組	110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圖書館	110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859,000					V		限制性招標
22	計網中心	109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8,000					V		限制性招標
23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	218,000					V		限制性招標
24	音樂系	110-111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5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地下室國際會議廳座椅更新案	1,398,100					V		公開招標
26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執行方案購買 iPad 六台採購案	238,8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7	總務處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案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28	計網中心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29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	5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30	學務處生輔組	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第一期驗收)
31	事務組	109電信維護案	417,000					V		限制性招標
32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場空間施作勞務採購案	1,32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33	師培中心	「拚薪袋月-110年求職準備暨實習就業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99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4	師培中心	幼兒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身障組)教學演示系統建置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35	環安組	旋轉式垃圾壓縮儲存機採購	6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6	計網中心	110年圓震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100					V		限制性招標
37	師培中心	智能大數據圖表管理本平台暨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系統建置	7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8	圖書館	110年度中文圖書	1,300,000					V		公開招標
39	圖書館	110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
40	事務組	110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	20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1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4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59,810					V		限制性招標
42	自然系	高速離心機 1 台	157,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3	教務處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檢釘摺機案	574,1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4	資料系	購置工作站 1 台及繪圖處理器 1 片案	14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5	教務處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改善及功能擴增案	1,745,000					V		限制性招標
46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案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採購案								
47	教務處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印刷機案	748,008					V		公開取得企劃書(已開資格標)
48	自然系	類比示波器一批	130,62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9	幼教系	iPad Air 一批	286,8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0	體育系	運動戰術分析軟體	70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通識教育中心	大尺寸 3D 印表機及 UV 印刷機採購	386,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2	體育室	排球訓練設備採購	336,89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3	體育室	體操教室教學相關設備一批	1,500,000			V				公開招標
54	師培中心	110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住宿	868,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5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9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6	自然系	標本防潮櫃	132,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0.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0.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0.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110.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 三、事務業務：

### (一)場地管理：

1. 館舍場地租借(自110年03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555,648元)。
2.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609,710元(自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01月10日間)。

###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1. 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對第一宿舍、第二宿舍週邊矮灌木修剪維護，並移除藝術館及學生活動中心周圍雜樹，校園綠美化整治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2. 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園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 簽辦繳交110年3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39,018元。
- (2) 簽辦繳交110年1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706,763元(學校提繳620,070元、個人提繳86,693元)。
- (3) 簽辦繳交110年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1月147,980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 110年1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40,022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972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648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926,402元)；自負勞保費249,662元。
  - (2) 110年(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1月261,386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800元、職業災害保險費3,210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257,376元)；自負勞保1月70,577元。
  - (3) 110年1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56,547元；自負健保費246,151元。
3. 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1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401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0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24人次。
4. 本組自104年9月14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0年02月03日至110年03月02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476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5. 自106年8月1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9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167人加保(截至110年2月1日之統計)。
6.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有關109下學期的相關勞健保數據將於4月初勞健保局出帳單後盡快提供給教發中心來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配合教師開課狀況協定新學期從110年03月02-08日起開始聘至06月25日，上學年度的目前皆已退保待核銷1月份經費。

(四)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15人、技工(含駕駛)4人；現有人員為工友6人、技工(含駕駛)2人。
2. 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 自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5. 因應技工張文賢與廖秀蘭退休，擬辦理現職工友轉化技工甄審。目前已上簽並奉核准，後公告於6名基層工友知悉。

(五)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2.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交辦事項：

(1)定期補充防疫相關物質及各樓層酒精。

(2)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一名。

**【環安組】**

一、安全衛生業務

(一)安排本年度第1季職業醫師預計於3月22日到校臨場服務，並規劃本次除補助健檢人員資料檢視諮詢服務外，將至人文藝術學院系所各辦公室進行現場諮詢服務。

(二)簽請人事室提供本校員工加班時數與產檢假資料，以利執行調查異常工作促發疾病預防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三)進行校園設施安全巡檢，明德樓前方突出電路管線及創意館前方水管漏水已通報營繕組修繕完成。另創意館旁海報架倒塌，本組已自行排除，避免造成安全問題疑慮。

(四)規畫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落實分級審理制度。

二、能源管理業務

(一)設定109學年度第2學期篤行樓排課供電系統，並通知使用單位。

(二)填報完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並上傳本校用電更正表。

(三)繕抄2月份各棟建築物電表數值並計算各棟用電量。

(四)由臺電3月份電費單，推算110年2月份用電量，較去年減少24000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五)寄發節約能源績效保證專案ESCO第6期量測驗證書面審查開會通知，預計於3月16日辦理後續之驗收作業。

三、污染防治宣導業務

(一)3月3日於本校東南側垃圾場裝設旋轉式自動垃圾壓縮機設備。

(二)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四、防疫配合業務

(一)2月6日(星期六)協助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校門入口紅外線體溫監控設備之校調維護。

(二)校門入口、東側門餐廳入口紅外線體溫監控設備校調維護及各棟建築出入口指消機防疫酒精裝填等防疫配合工作。

五、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改本校 110 年申請補助環境教育計畫，將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調整為 46000 元，並函送教育部修正計畫書，申請核撥補助款項。

六、2 月 24 日召開本校校園景觀美化規劃會議，並邀請建築師專案報告本校景觀美化整體規劃方案。

**【出納組】**

一、本期(110 年 3 月 8 日)與上期(110 年 2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下：

類 別	本期 (1100308)	上期 (1100208)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55,415,433 元	67,262,975 元	+88,152,458 元
定存結額	1,548,500,000 元	1,548,500,000 元	0 元

二、匯款支付作業 110 年 2 月支付 3,042 筆，金額共 87,100,523 元整。

三、退匯處理 110 年 2 月計 6 筆。

四、電子支付作業 110 年 2 月共支付 18 筆，金額共 1,922,206 元整。

五、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2 月底總計支付 982 筆，金額共計 2,625,508 元整。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2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852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七、2 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 9 筆，總金額 17,865 元。

八、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0 年 2 月共 262 人次，金額共 5,425,297 元整。

九、2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13,973 元，1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258,970 元。

十、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延長部分繳費通路至 110 年 4 月 22 日)。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延長繳費通路至 110 年 3 月 15 日)。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碩專班學生團保費，繳費期限：110 年 2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

(四) 110 學年度進修中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110 年 3 月 5 日 9:00 至 110 年 3 月 20 日 17:00 止。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或臨櫃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6 項：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延長繳費通路至 110 年 3 月 1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1,352 人，金額共 11,804,850 元。

- (二) 109學年度寒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09年11月30日至109年12月21日。(延長繳費通路至110年3月1日)。本案銀行代收共409人，金額共1,054,000元。
  - (三) 109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0年1月20日至110年2月3日。(延長繳費通路至110年3月1日)。本案銀行代收共88人，金額共351,972元。
  -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專班學分費，繳費期限：110年1月20日至110年2月13日。本案銀行及臨櫃代收共43人，金額共860,000元。
  - (五) 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0年2月25日9:00至110年3月5日15:30止。本案銀行代收共71人，金額共115,020元。
  - (六)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第2階段)，繳費期限：110年2月26日9:00至110年3月6日17:30止。本案銀行代收共32人，金額共32,000元。
- 十二、2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筆)總金額314,167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32筆)總金額1,556,058,336元。
- 十三、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2月共30件，稅額合計2,986,806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0件，稅額合計0元。
- 十四、2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共54件。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截至110年3月5日止，計836件，全年3,877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 (一) 110年3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336件，紙本收文計38件，共計374件。
  - (二) 110年3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38件，紙本發文23計件，計61件。
  - (三) 110年3月份收發室處理郵件：快捷26件、包裹111件、掛號377件。
- 三、公文稽催：截至110年3月8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83件，其中109年度公文4件單位未辦理歸檔。
-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辦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2月份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歸檔公文作業：110年度截至3月5日，電子公文歸檔計1,724件，紙本公文歸檔計516件，總計2,240件；持續進行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電子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109年度紙本公文進行逐卷檢核清查作業。
  - (二) 檔案鑑定作業：本校56至60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報告依教育部回函辦理修訂作業。
  - (三) 檔案管理績效報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檔案管理績效自評填表及製作績效報告。
  - (四) 檔案管理年度資料填報：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檔案管理調查、檔案風險管理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年度系統填報作業。

- (五)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及溫濕度登錄作業。
- (六)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04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2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3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月		2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1月10日	0	2月9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辦理新廠商簽約中	0	本案於110年3月8日與廠商完成簽約，依契約內容廠商應於30日內完成繳納。	0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 止，目前招租中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109/12/25	0	2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109/12/25	0	1月29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1月4日	0	2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 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109/12/28	0	1月26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待租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 合約已於109/8/16提前 終止，目前招租中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待租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待租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創志 行動協會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	1月5日	0	2月3日	0	育成中心
寫字樓1樓自動販賣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021/1/12已年繳	0	2021/1/12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2021/1/4已年繳	0	2021/1/4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普能心動力 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2021/1/11已年繳(1/10 過假日順延)	0	2021/1/11已年繳(1/10 過假日順延)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 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2021/1/4已繳庫	0	2021/2/1已繳庫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0101-1101231	2,224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2021/1/15已年繳	0	2021/1/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9.30一次繳半年 至110年3月	0	109.9.30一次繳半年 至110年3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0.1.4一次繳半年至 110年6月	0	110.1.4一次繳半年至 110年6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0.1.4一次繳半年至 110年6月	0	110.1.4一次繳半年至 110年6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4日	0	2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4日	0	2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年12月24日一次繳 半年至110.06.30止	0	109年12月24日一次繳 半年至110.0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清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半年繳)	110年1月4日一次繳半 年至110.06.30止	0	110年1月4日一次繳半 年至110.0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敏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6日	0	2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年10月30日一次繳 半年至110.04.30止	0	109年10月30日 一次繳半年至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 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戴立維(10801-10804)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5日	0	2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廳	味豐企業社	1090701-110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1月13日	0	奉准繳租金至6月底 前繳清，免收違約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90701-110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1月11日	0	因疫情好因減租奉核 ，溢付補足2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領商行	1090701-110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1月11日	0	因疫情好因減租奉核 ，溢付補足2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茶熊早餐店)	1090701-110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1月8日	0	因疫情好因減租奉核 ，溢付補足2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90701-110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1月8日	0	因疫情好因減租奉核 ，溢付補足2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90701-110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1月6日	0	2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1月4日	0	2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康研筆墨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1月6日	0	因疫情好因減租奉核 ，溢付補足2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 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1月29日	0	2月26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 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8日	0	1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鳳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盛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王秀琳、鍾兆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於 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教育部 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校內說明會，並依期程進行本期 48 張校庫表單填報及彙整作業。
- (二) 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徵件及審查作業。

###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科普計畫共 7 件申請作業。
- (二)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三) 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四) 準備 110 年 3 月 25 日科技部就地查核相關事宜。

###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辦理 110 年度「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暨資料清洗與匯入案」招標事宜。
- (二) 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協會 110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19 日校務研究專業知能發展工作坊【大學排名與資料公開】系列課程。
- (三) 準備 110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四、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3 篇。
- (三) 辦理 110 年 3 月 10 日論文比對系統測試暨操作說明會。
- (四) 建置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
- (五) 辦理教師申請多元升等之資格審查業務。
- (六) 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4 期)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會議。
- (七) 研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美國在臺協會訪問學者 Robert Powell 來訪與講學事宜。
- (二) 辦理本校與日本姊妹校兵庫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10 年度本校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出國輔導事宜。
- (二) 辦理 108-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核撥及計畫核結作業。
- (三) 辦理本校 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薦送案函報教育部事宜。
- (四) 辦理 109 學年度薦送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
- (五) 辦理姊妹校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2021 春季線上交換課程」計畫。
- (六)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薦送姊妹校事宜。
- (七)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作業。
- (八) 辦理本校現有外籍學位生 74 名就學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九)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事宜。
- (十) 辦理「2021 年日本姊妹校大學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事宜。
- (十一) 輔導本校國際文化交流社團籌辦本學期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事宜。
- (十二)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 (十三)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應優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即不再予重複補助。又無論向校外或校內申請經費補助，均應逐項核實編列，不得寬濫浮報，並據以核實申報核銷。

##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2 項專利報科技部停止維護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法規修正公告。

## 二、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一) 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申請事宜，本校共推薦 2 組創業團隊。

(二) 規劃辦理 3 月份創新創業系列講座：

1. 3 月 16 日「教育創新與推廣」講座。

2. 3 月 23 日「社群創新與擴散」講座。

3. 3 月 30 日「設計創新與發展」講座。

(三) 辦理本校第 8 屆校園競賽宣傳事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85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

- 一、高教深耕計畫【主冊】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年計畫申請案已於 1 月 25 日前完成備文報部審查。
- 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110 年計畫申請案及 109 年成果報告書分別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備文報部審查。
- 三、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110 年計畫申請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完成備文報部審查。

###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10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0 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09-2「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2 月 19 日公告，3 月 12 日截止收件，3 月 19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期程 3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止。
- 四、109-2「課業精進夥伴」已於 2 月 19 日公告，3 月 12 日截止收件，3 月 18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期程 3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止。
- 五、109-2「學生學習策略問卷」於 2 月 19 日轉交至各系，請各系於 3 月 12 日繳回教發中心。截至 110 年 3 月 4 日止，應回收 3321 份，已繳回 659 份，回收率 19.84%。
- 六、109-2「智慧創客競賽」即日起開始網路報名，報名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17 點 00 分，另舉辦三場系列講座。
- 七、109-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1 月 4 日截止勾選題目。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至 5 月 19 日前進行勾選。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教育學系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6	音樂學系	3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
心理與諮商學系	3	臺灣文化研究所	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特殊教育學系	3	體育學系	23
語文與創作學系	14	資訊科學系	7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學系	未勾選 課程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7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21
通識教育中心(領域)	9		
註：1. 以「開課系所」與「未勾選」詳列資料。 2. 彙整資料時間：110年3月17日。			

八、 109-2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已於 2 月 19 日公告，3 月 5 日截止收件，所有活動均公告於愛活動平台 <http://ihuodong.ntue.edu.tw/>。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5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0年3月)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 採編組

一、圖書/視聽資料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 110 年度圖書/視聽資料採購，已於 3 月 3~5 日個別向系所說明最新進度，提供系所掌握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包含：(1)110 年度圖書費分配額度及目前執行進度；(2)相關作業辦法。

二、執行 110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一)中小學教科書蒐集：

110 年度累計已採購國內翰林及南一版小學教科書共 416 冊，歡迎至圖書館參閱利用。

(二)中日文圖書：

已採購教師課程指定用書及本校讀者推薦中文圖書共 252 冊，歡迎至圖書館參閱利用。

(三)視聽資料：

執行 110 年度視聽資料採購公開招標案(折扣標)，已於 3 月 3 日決標，刻正進行 110 年度首批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四)大陸圖書：

110 年度 1~2 月師生推薦採購大陸圖書 25 冊，書籍已到館並已入圖書館館藏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五)西文圖書：

刻正進行 110 年度首批教師課程指定用書及本校師生推薦西文圖書採購作業，共 385 冊。

三、感謝何義麟老師、周玉秀老師、周淑卿老師、廖卓成老師、鄭崇趁老師、莊翼欽先生、中研院、臺灣美術館等單位贈書 170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

## 典閱組

一、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今年 2 月底止，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680 人。

二、完成 109 年度本館館藏盤點報告，本次盤點中文圖書 430 至 535 類，計有發現 568 冊圖書持續搜尋中及 47 冊館藏紀錄錯誤等情況。

三、3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展出 2020openbook 好書展，於本館 1、2、5、6 樓分別展出中文創作、青少年圖書與童書、生活書、翻譯書等 4 大類得獎及入圍好書，並舉辦好書導讀、借書得好事券及於本館 fb 介紹得獎圖書，開展 3 天，入圍圖書已被外借半數以上，讀者反應熱烈。

四、考量部分讀者登入圖書館系統之密碼與帳號相同，本館修正登入帳號及預設密碼規則，教職員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其他證號，預設密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並於 2 月 17 日至 18 日逐一以手動修正完成 472 筆；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並宣導自行修正為自訂密碼，以維護個人資訊安全。

五、完成 109 年第 2 學期碩博士生提前入學讀者資料匯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計 54 人。

六、圖書館接收讀者贈送之書籍，如符合館藏政策者納入館藏，未符者置於圖書館 2 樓漂書櫃供讀者自行取閱，3 月起於計中二手書交流平台上架共 19 筆，以增加流通管道。

#### 期刊組

- 一、本館新建置之「電子資源查詢系統」已於 3 月 2 日正式上線，本館訂閱及免費電子期刊及資料庫均可透過此系統查檢。
- 二、完成「空中英語教室頻道(視頻)」(2017 年至 2020 年)及「彭蒙惠英語頻道(音頻)」(2014 年至 2020 年)，招標作業，刻正進行安裝事宜。
- 三、試用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人間副刊全報影像資料庫」、「一刻鯨選-有聲 APP」、「LiveABC 數位圖書館」及「外文雜誌線上看」，詳細訊息請上圖書館網頁 (<https://lib.ntue.edu.tw/>)。
- 四、陸續進行本年度購置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之開通檢測及驗收作業。
- 五、進行 2020 年期刊組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及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彙整。

#### 推廣組

- 一、推廣活動：
  - (一)3/4、3/8 舉辦圖書館利用講習 2 場，計 42 人參加。
  - (二)資料庫利用講習資訊置圖書館「活動報名」系統，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快充資料查找力。
  - (三)3-4 月午後電影院安排播放影片 5 場。
- 二、學位論文：
  - (一)本校 1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收受之紙本學位論文 101 種寄予國家圖書館典藏供閱。
  - (二)提高論文授權率，需全校老師、各系所及各單位與圖書館一起努力。為鼓勵學位論文授權，相關單位分工辦理，由圖書館撰擬鼓勵推廣 email (附 EDM 海報)稿，送教務處及進推處發送 email 通知；100-109 年度碩博士生畢業人數及 email 通知之總人數等資訊，由教務處彙整進修推廣處人數後，送圖書館填報。
  - (三)教育部函送大學碩博士論文授權書範本，供各校於研訂校內之學生授權書時參考辦理。
  - (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自 109/12/1 起採用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研究生授權國家圖書館之授權書由自行寄送改為納入離校手續，由圖書館代收後統一寄送國家圖書館，3/5 寄送 93 份，供依作者授權範圍，於網際網路提供社會大眾非營利使用。

#### 資訊資源組

-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本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已於 3 月 2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 (二)配合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轉至國家圖書館，移除原華藝系統 ([cetd.lib.ntue.edu.tw](http://cetd.lib.ntue.edu.tw)) 網站之連結。
  - (三)移裝本館 2 樓服務櫃檯收信系統，以優化收信效能。
-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 (一)配合讀者帳號管理方式之調整，修改本館官網及館藏查詢系統等網站之說明。
  - (二)新增「2020openbook 好書獎書展」資訊。
  - (三)更新「年度訂購期刊列表」。

(四)配合各業務組，調整網站功能連結及發布最新消息。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配合計中作業，填報本館 111 年度資訊設備經費預算表。

(二)協助研究發展處辦理教師評鑑業務，上傳老師指導畢業論文資料至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

(三)為擇選未來本館活動報名系統，以汰換現行老舊系統，已試用教發中心之活動報名系統，初步評估適合本館使用，將綜整評估後選擇適合之解決方案。

(四)協助教務處辦理教育部訪視本校業務，預借 12 臺本館筆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0.3.31

【調查時間】2.21-3.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課會議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案。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增刪案。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增刪、領域類別調整案。 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網絡素養與組織領導」課程學分數調整案。 5.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需求專長課程」訂定案。	3.3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b>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b>		
精進師培子計畫 8「培育師資生『創造性轉化』素養之專業學習社群」 109-2 主題式教學共備及讀書會	主持人: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2.27 ; 3.6
教育學系系列專題演講(一)「數位遊戲歷程記錄應用」	主持人: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主講人: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張韶宸助理教授	3.15
屏東縣恆春鎮 教師專業成長 共備營	講者:林偉文教授 參與人:當地偏鄉小學教師	3.16
<b>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b>		
學生學習策略講座-我在 KKBOX 工作的學習歷程與反思	本系 109 級系友蕭兆佑	3.11
<b>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資優教師素養導向專業增能工作坊	呂金燮教授	3.13
<b>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b>		
教師資格考試準備經驗之分享	林郁翎老師	3.2
前進產業界:學長姐產業工作經驗分享 I ~ 桌遊工作室	郭俞君老師	3.2
生活中的音樂	周慧茹老師	3.11
<b>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b>		
2021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計畫講座 主題「職場生存與提升競爭力-論文教產業的育才與留才」。	主持人:教經系-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楊致中營運總監 活動夢想家有限公司	3.10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戰國策-公關大未來 (公關公司經營大解密)」	主持人: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主講人:黃采緹處長 戰國策傳播集團總管理處	3.19
<b>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b>		
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委員	3.6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b>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b>	
2021 教育系系野-哩咕哩咕草皮大三元	3.20
<b>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b>	
越南語工作坊	3.16 起每週二 15:30-17:30
<b>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b>	
心諮系學士班大四三周教育實習	3.15-4.7

**教 師 動 態 (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b>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錡寶香	宜蘭縣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2.24
錡寶香	臺北市 學年度國民小學語言障礙新生鑑定安置會議	2.25
陳佩玉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組晤談會議	2.25
陳佩玉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組志願安置會議	2.25
錡寶香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語言障礙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	3.3
林秀錦	宜蘭縣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3.5
吳純慧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組志願安置會議	3.5
柯秋雪	宜蘭縣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3.5
鄒小蘭	第 5 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會議	3.8
柯秋雪	第 5 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會議	3.8
錡寶香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格審查會議	3.10
鄒小蘭	臺北市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初選評量結果審議會議	3.10
詹元碩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不分類組(一)會議	3.11
林秀錦	宜蘭縣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3.12
吳純慧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暨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在校學生(視覺障礙組)鑑定及安置會議	3.12
柯秋雪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	3.12
林秀錦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	3.15
柯秋雪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	3.16
柯秋雪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	3.17
蔡欣珮	宜蘭縣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3.15
錡寶香	宜蘭縣 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3.17
詹元碩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不分類組(五)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及安置情緒行為障礙組會議	3.18
鄒小蘭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3.19
陳佩玉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安置及重新評估自閉症組(五)會議	3.19
陳佩玉	臺北市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自閉症組(六)會議	3.19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0.3.18

## 院務

### 一、 召開相關會議：

- (一)3月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
- (二)3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 二、 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 人申請。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 人申請。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藝設系	專題講座「2020 臺灣美術雙年展「禽獸不如」關照有情眾生」姚瑞中主講(藝術家、策展人)	3/19	藝術館 M501 教室	
教務處、音樂系、藝設系	身障術科考試	3/22	藝術館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	專題講座「印尼華人音樂文化的建構與認同」蔡宗德主講(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所教授、所長)	3/27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兒英系	大四三周集中實習	3/8~3/26	地點：台北市仁愛國小
語創系	大四三周集中實習	3/8~3/26	地點：台北市蓬萊國小
音樂系	大四三周集中實習	3/8~3/26	地點：台北市銘傳國小
藝設系	大四三周集中實習	3/15~4/1	地點：台北市辛亥國小

## 人事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說明	備註
藝設系	約用行政組員	阮培均	3/18 離職	
藝設系	約用行政組員	施欣妤	3/24 新進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0.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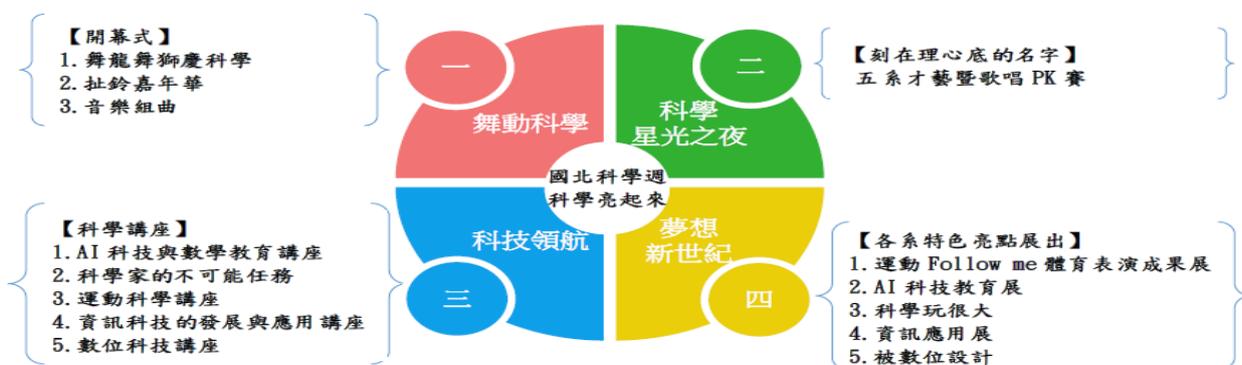
## 院務

### 1.召開 109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10.03.03 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

###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2) 辦理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3) 辦理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申請案」相關業務。  
 (4)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授教師休假研究進修」相關業務。  
 (5) 本院擬於五月份辦理「國北科學週 科學亮起來」活動，謹訂於 5/4 (二) 中午舉行開幕式，活動草案規劃如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



###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諮詢。

## 學術活動 (研討會/演講)

###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月4日(二) 18:30~20:30	科學館 B109	研究的發想與設計：數學素養導向的數學教育研究議題	鄭英豪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副教授
5月20日(四) 18:30~20:30	科學館 B101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楊子奇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3月2日(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金袍加身，越陳越香 專利師——走在時代尖端的職業	林明璇專利師 仰正專利事務所、98 級系友
4月27日(二) 15:30~17:30	科學館 301 教室	上一堂有趣的自然課	祝勤捷校長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5月11日(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你知道的和不知道的元素週期表	邱美虹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特聘教授

5月25日(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階梯教室	飄洋過海數千里—日本鰻充滿挑戰的長途旅行	熊觀梅博士 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學院助理研究員
-------------------------	----------------	----------------------	-----------------------

###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月12日(三) 15:30~17:30	體育館 K205 視廳教室	籃球裁判攻略	馮同瑜老師 前國際籃球裁判
5月13日(四) 10:10~12:10	活動中心 405 教室	銀髮族身體活動指導員的能力培養	蔡秀華教授 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5月18日(二) 18:30~20:30	明德樓 C625	體適能指導與趨勢	方進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
5月20日(四) 18:30~20:30	篤行樓 Y705	雄鷹籃球隊的企業與文化之建構	陳子威總教練、孫秉宏總監 政治大學籃球隊

###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3月16日(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行動通訊網路的虛擬化與雲端化技術介紹	馬奕葳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5月4日(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師法自然的隱寫術	張真誠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何宜武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5月11日(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無人機自主飛行與精確著陸之研究	范姜永益教授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主任

###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3月11日(四) 9:30~11:30	篤行樓 Y503	progressive design thinking 漸進式設計思考	楊朝陽副教授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
3月16日(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5	無人機法規與空拍技巧介紹	林穎宏副教授 長榮大學無人機學士學位學程
3月23日(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5	互動科技翻轉沉浸式體驗	蘇俏純 二三設計總監
3月30日(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5	約旦駐外工作經驗分享	陳錦龍副組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上校
3月31日(三) 13:30~16:30	篤行樓 Y301	從物質文化看符號學應用	楊智明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
4月1日(四) 9:30~11:30	篤行樓 Y503	研究計畫管理-資料統整與文案撰寫經驗分享	吳玉如小姐 思創數位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課程 PM
4月27日(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5	捕獲野生人資：想問什麼？都給你問！	蔣昱雯經理 3M HR Greater China Area Learning & Development Team
5月4日(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5	Product design: not just do but make	孫裴 Design Lead 宏達國際電子
5月7日(五) 9:30~11:30	篤行樓 Y406	大數據教學平台發展與應用	羅光志 Coding Lab 執行長

5月28日(五) 13:30~15:30	篤行樓 Y703	立體模型製作技巧	阮馨儀老師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
-------------------------	----------	----------	---------------------

## ■ 系所其他活動

###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假科學館 B101 教室，辦理 109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紙筆測驗，報名日期自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31 日（星期三）止。

###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舉辦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2) 訂於 110 年 4 月 16 日、17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試。  
(3) 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科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報名，6 月 1 日辦理筆試。

###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舉辦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體操、合球、排球、空手道、扯鈴、游泳、田徑)。  
(2) 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舉辦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網球、羽球)。  
(3) 體育系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往新北市中正國小進行三週駐校實習。

###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報名活動。

## ■ 學生活動

###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訂於 110 年 3 月 5 日晚上在延平河濱公園舉辦自然系烤肉大會。  
(2) 系學會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廣場辦理自然週活動。  
(3) 系學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晚上在科學館 101 教室舉辦自然系卡拉 OK 活動。

### 2.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二)辦理資科系小星光活動。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二) 假視聽館 F401A 辦理程式大賽活動。  
(3)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日) 辦理巧克力傳情活動。  
(4)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二) 辦理送舊活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3 月份)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考試班別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放榜。
- 二、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幼教系第二階段面試訂於 3 月 20 日舉行，並於 3 月 24 日召開放榜會議、3 月 26 日放榜。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已於 3 月 17 日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辦完成。
- 四、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於朝陽科技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事務協調會。
- 五、3 月 15 日至 3 月 26 日製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
- 六、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受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梯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暨發證事宜。
- 七、以雙掛號通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準時完成離校程序。
-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至 3 月 23 日截止。
-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清單業於 3 月 15 日發送至各系所辦公室，3 月 22 日起收回學生已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
-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受理至 3 月 8 日截止。
- 十一、業於 3 月 11 日召開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3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8	14	2
	隨班附讀/學分班	1	22	0
	冬、夏令營	/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15	舒緩瑜伽-週六班	2021-03-27 - 2021-06-26	六 10:00~11:15	15	2021/06/2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6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1-05-03 - 2021-07-26	一 17:45~18:45	12	2021/07/19	招生中	開放插

							班
110D318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1-04-22 - 2021-07-08	四 19:00-20:00	12	2021/07/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9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1-04-07 - 2021-06-23	三 19:00-20:00	12	2021/06/2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5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一 A 班)	2021-05-03 - 2021-07-12	一 17:00 - 17: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6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一 B 班)	2021-05-03 - 2021-07-12	一 18:00 - 18: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7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一 C 班)	2021-05-03 - 2021-07-12	一 19:00 - 19: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8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四 A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7:00 - 17: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9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四 B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8:00 - 18: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10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四 C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9:00 - 19: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語文學習							
110D310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4-09 - 2021-06-25	五 18:30 - 21:30	36	2021/03/31	招生中	/
110D313	日檢 N4、N3 實力養成班	2021-04-10 - 2021-06-26	六 18:00 - 21:00	30	2021-04-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0D303	多媒材藝術創作班	2021-04-24 - 2021-05-22	六 13:00 - 16:00	12	2021/05/1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4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班(初階)-周六班	2021-04-24 - 2021-06-19	09:30 - 16:30	40	2021-05-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六月	2021-06-26 & 2021-06-27	08:00 - 17:00	16	2021-06-17	招生中	/
110D308	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	2021-05-22 - 2021-05-29	六 09:00 - 17:00	14	2021-05-19	招生中	/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	2021-09-08 - 2021-12-15	三 18:30 - 21:00	37.5	2021-10-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1-10-16 - 2021-10-23	六 09:00 - 17:00	14	2021-10-04	招生中	/
110D805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十月	2021-10-30 & 2021-10-31	08:00 - 17:00	16	2021-10-21	招生中	/
學分班							
110D423	110-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一)3 學分班	2021-07-02 - 2022-01-15	五 13:30 - 16:30	54	2021-04-30	4/1 開始招生	/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80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0-11-12 - 2021-03-04	四 17:45-18:45	12	2021/03/04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809	舒緩瑜伽-週六班	2020-12-05 - 2021-03-13	六 10:00~11:15	15	2021/03/13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81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12-21 -	一 17:45~18:45	12	2021/04/19	開班中	開放插

0		2021-04-19					班
109D80 5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0-12-24 - 2021-04-15	四 19:00-20:00	12	2021/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 5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1-01-11 - 2021-05-10	一 19:00~20:00	12	2021/05/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 6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2-23 - 2021-05-18	二 19:00~20:00	12	2021/05/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 7	Thump 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3-02 - 2021-05-25	二 17:45~18:45	12	2021/05/2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 7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1-03-18 - 2021-06-10	四 17:45-18:45	12	2021/06/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09D70 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0-11-28 - 2021-03-06	六 13:30 - 15:30	24	2021/02/27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20 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 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 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 2021-06-05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 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2-24 - 2021-06-02	三 18:30 - 21:00	37.5	2021/03/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文學習							
110D30 9	週六-新制多益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3-20 - 2021-06-05	六 09:30 - 12:30	36	2021/03/17	開班中	/
110D31 2	基礎實用日語(一)	2021-03-15 - 2021-05-24	一 18:30 - 21:30	30	2021/04/0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0D31 4	財務自由講座	2021-03-20	六 14:00 - 17:00	3	2021-03-18	開班中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6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語創系(學)。
2. 報名人次：2 月 18 日報名截止後統計報名人次：29 人次。
3.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0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8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0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0	5
109-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4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0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11
109-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7	0

109-2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	2	1
		合計	86	29

#### 四、推廣教育班-2021 夏令營：

##### 1. 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場地借用	3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3/19(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3/24(三)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報名日	04/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06/27)，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5/16(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8 周。
招生檢討會議	5/18(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up>st</sup>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5/17(一)	1 <sup>st</sup>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5 周)
	6/7(一)	2 <sup>nd</sup>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3 周)
	6/28(一)	3 <sup>rd</sup>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up>st</sup> 招生截止當周)
夏令營期間	7/5(一)至 8/27(五)	共計 8 周。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洽談確認中)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 5. 優惠設定：

(1) 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70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2) 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3) 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預定共 70 名，預計於 4/12 公告訊息。

####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 1. 109-2 110D300：

(1) 課程起訖：110/02/23-110/07/17

(2) 課中庶務處理。

(3) 相關經費核銷。

####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 2. 行政作業進度：

(1) 三階段皆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2) 第三筆補助經費申請中。

(3)待教育部及主辦學校公告加註雙語專長作法，並由師培中心協助後續。

3.招收情況：

(1)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2)結業：國中班 24 名(1 名放棄)，國小班 19 名(1 名放棄，5 名第三階段因疫情放棄出席)。

七、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本中心合作開設「諮商專業實習(一)」課程-3 學分班，招生對象為取得諮商心理學習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8-12 人)，期望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

(1)課程起訖：110/07/02-111/01/15。

(2)招生期程：110/04/01-110/04/30。

(3)審查期程：110/05/01-110/05/14，5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4)與實習機構簽約、發公文：110/05/15-110/06/30。

八、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國小、桃園市國中雙語教師培訓學分班，行政委託及實施計畫協商中。

九、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陸續驗收功能中。

十、法規修正案：

-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案經本校 110 年 1 月 11 日 1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及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第 185 次行政會議提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重申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本校近期發生某些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公文，請各級主管遵循權責規範，不能逾越權限代為決行；至有關各機關學校來函請本校推薦專家小組名單案件，因事涉本校教師參與權益，嗣後業由本校人事室主政辦理推薦作業。
- 三、本校 110 年度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本室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起公告開始受理作業，系所專任教授符合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 5、6 點規定，擬申請 110 年度第 1 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者，請填妥申請書並檢同進修研究計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務請各學院於 4 月 30 日前將規定表件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另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如下：有關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 8 點受理申請之休假期間，每年 4 月及 10 月得受理申請「下學期及下一學年」開始之休假案。復查本校係「每學期」均辦理教授休假申請作業。基此，申請教授休假期程得最早於「前 2 個學期」提出申請，以保障權益並維持公平性。
- 四、本校教師符合退休申請規定，申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及應即(屆齡)退休者，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應即(屆齡)退休者免填該表，檢同任職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 五、本校差勤系統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啟用加班餘數(加班不足 1 小時部分)功能，有關餘數結算規則說明，請參閱本室 110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公告之計算說明。
- 六、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0 年 4 月 6 日上班日，與 110 年 6 月 12 日放假日對調，故 110 年 4 月 6 日調整為放假日，110

年 6 月 12 日調整為工作日，並於 110 年 6 月 12 日舉行本校畢業典禮。至當日各教職員工同仁(不含計畫專兼任助理)必須正常上班及參與畢業典禮。計畫專兼任助理是否須到班或以請假方式替代等，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控。

- 七、「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00547B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係增列納入獎勵對象、刪除於國外進修，放寬帶職帶薪進修之連續年資之認定以及修正專任合格教師借調或支援期間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年資，得予以採計等規定。
- 八、轉知銓敘部函以有關因應退職政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 110 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 110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280431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 九、轉知勞動部函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所稱「疫情結束」，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 十、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業決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放假 1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主計室為協助同仁報支經費，向以書面審核方式本著依據合法憑證造具記帳憑證進行合規性審核，本室業於每年針對新進同仁均辦理「經費報支講習」，及宣達財物違失案件，並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項規定說明，請同仁務必遵循，尤其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敬請各單位主管轉請同仁注意，為避免財物責任，報支經費同仁必須本誠信原則，對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二、重申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另依校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學校對於經管的款項，無論具來源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於會計報告內表達，請各單位確實配合依規定辦理。

三、109 及 110 年度 1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9 年度	3.82%	5.75%	8.52%	11.92%	14.62%	17.74%	21.07%	23.56%	26.05%	28.93%	33.95%	37.88%
110 年度	3.63%											

四、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0 年 2 月 17 日~110 年 3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59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4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2-3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共 1 億 2,930 萬 6 千元。
2.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7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五、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六、110 年 2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月底執行率 23.97%。

七、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2 月) 比較表。(如附圖 6)

八、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2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2月17日至3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7-3/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6B122-4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原住民國小資訊課程之??CPS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為例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993,000	95,000	49,650	993,000
106B123-4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子計畫一、原住民國小數學課程之CPS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幾何為例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020,000	99,700	51,000	1,020,000
108B112-2	素養導向教學革新中的教師領導：互動與使能歷程之探究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83,000	65,000	783,000	783,000
108B113-2	行為功能評量課程結合虛擬實境練習提升特殊教育職前教師知能成效之探究	陳佩玉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55,000	51,000	655,000	655,000
108B114-2	學校蛻變：正向教育之實踐	張郁雯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79,000	65,700	389,500	779,000
108B115-2	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及師培課程提升小學教師建構取向探究之內容知識與教學內容知識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038,000	103,300	51,900	1,038,000
108B116-2	培育探究與創新思考能力之擴增實境及混合實境結合實作的自然科學教學與教材研發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236,000	126,900	61,800	1,236,000
108B117-2	測網、冊網、策網：專業實踐取向的網絡介入之多年期研究	劉怡華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2,000,000	207,500	1,000,000	2,000,000
108B118-2	系統領導的本土實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聘任督學制度之研究	陳宏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9.10.01-110.09.30	738,000	59,700	369,000	738,000
108B120-1~2	智慧零售：虛實融合消費者經驗(OMOCE)量表、消費者採用模式、零售商採用模式	廖子賢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10.07.31	1,298,000	96,500	1,298,000	1,298,000
109B001	臺灣海岸山脈南部蕃薯寮和八里灣層之生痕化石相研究	吳天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295,000	145,000	647,500	1,295,000
109B002	異域共感 — 以新媒體科技進行社會創新設計之實踐導向研究(I)	李炳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64,000	50,000	282,000	564,000
109B003	當代攝影書實踐的後數位轉向(I)	朱盈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61,000	37,000	273,500	561,000
109B004	童樂會—學童STEAM木育玩具設計與教具開發(I)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20,000	60,000	360,000	720,000
109B005	應用服務設計發展促進年輕族群於金城後浦老街區之遊歷體驗的行動擴增實境平台(I)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25,000	71,000	362,500	725,000
109B006	個案學校國際學生來台學習困境之探討與因應 -- 跨文化素養的視	吳麗君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45,000	60,000	372,500	745,000
109B007	能率活：戰間期台灣的科學管理法之知識與實踐，1916-1938。	蕭旭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499,000	33,700	249,500	499,000
109B008	華人組織中的冒牌者現象與組織行為	蔡松純	心理與諮商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044,000	101,800	522,000	1,044,000
109B009	以Instagram探討景觀照片之偏好及遊憩吸引力影響因素	蘇愛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82,000	51,600	291,000	582,000
109B010	內生化運輸價格與空間結構	王安民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380,000	26,000	190,000	380,000
109B011	國王人馬的哀歌：領導者部屬關係與強迫性公民行為對職場偏差行為的影響	魏郁禎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364,000	24,000	182,000	364,000
109B012	運用ePUB3電子書與伴學輔導平台的深度討論翻轉學習模式於閱讀與寫作課程之研究	蔡娉婷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20,000	48,000	310,000	620,000
109B013	幼兒園幼兒體驗與探索童詩之個案研究	蔡敏玲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28,000	59,300	364,000	728,000
109B014	探索臺灣1945-1987年國民小學國語科的形成與展演：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視角	黃瑄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44,000	37,900	272,000	544,000
109B015	從雷震案到美麗島事件：兩個時代民主運動之比較	蘇瑞鏘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39,000	37,000	269,500	539,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2月17日至3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7-3/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016	應用多層次結構方程式(ML-SEM)探索TARGET課堂目標結構、教師情感支持感知、3x2成就目標、學習參與、求助行為與學習成果之預測關係:以臺灣國小六年級EFL學生為例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83,000	65,000	341,500	683,000
109B017	漢語兒童的聽覺處理、韻律覺識、口語閱讀韻律及早期閱讀能力的關係III	鐘偉倫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32,000	52,000	316,000	632,000
109B018	以華語教學為導向之中日漢字詞彙比較與分析	張金蘭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447,000	26,800	223,500	447,000
109B019	具情感陪伴功能之AI機器人對國小學童親子共讀行為與閱讀素養之影響	顏榮泉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00,000	60,000	350,000	700,000
109B020	結合虛擬實境與物聯網訊息回饋提升兒童防災素養、運算思維及問題解決能力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90,000	57,000	345,000	690,000
109B021	探究師資生編制「偏鄉小學直播科學探究與實作教學課程」之設計思考模式	何慧瑩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80,000	78,000	390,000	780,000
109B022	清代理學思想的生活性—以唐鑑《國朝學案小識》為考察	田富美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474,000	19,600	237,000	474,000
109B023	運用STEM跨領域課程發展智慧機器人教學模組以培養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相關能力之研究:以國小科技教育課程為例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52,000	41,500	276,000	552,000
109B024	科普活動:離島科學傳送:島嶼環境特色與在地文化之科學數位學習及探究實作教材開發與推廣(主題二)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7.01-110.06.30	1,350,000	151,800	675,000	1,350,000
109B025	製備具有增強可見光光催化活性的溴氧化鉍材料及環境污染物分解之應用(2/2)	李昆展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900,000	80,500	890,000	1,340,000
109B026	四階微分方程上的節點反演問題和固有值間距問題	鄭彥修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382,000	26,000	133,700	382,000
109B027	一種用於2D遊戲場景藉由圖像可自動作曲配樂之產生器研究	巴白山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858,000	78,000	343,200	858,000
109B028	運動做為國際移動的雙翼:以生態系統理論解析留美網球員的國際移動歷程	李加耀	體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81,000	47,000	340,500	681,000
109B029	「感性」與「被動」的觸發—對運動感覺經驗的現象學探索	吳忠誼	體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38,000	61,000	369,000	738,000
109B030	「身體素養」的哲學基礎與實踐意涵	胡天玫	體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473,000	25,700	236,500	473,000
109B031	《翠屏集》中的安南書寫	李嘉瑜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513,000	43,000	256,500	513,000
109B032	山、海、人世:論楊牧散文中的原鄉意象	郝譽翔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354,000	22,000	177,000	354,000
109B034	來自自然幾何的Minkowski-curvature問題,它的分支曲線精確形狀之研究	黃少遠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485,000	28,000	169,750	485,000
109B101-1	超越生存:創新對制度之回應與複合型組織構型之探究	陳蕙芬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800,000	67,000	400,000	800,000
109B102-1	好窩行動:偏鄉學生才能發展連續性支持系統之建構	呂金燮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879,000	81,000	439,500	879,000
109B103-1	學前普特教師合作實施「幼兒成功就學課程架構」專業學習社群之協同行動研究	柯秋雪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917,000	86,400	458,500	917,000
109B104-1	展示都市區域發展之未來路徑:探究中介空間之轉型綜效	林政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871,000	79,000	435,500	871,000
109B105-1	十七世紀西班牙史料中的鄭氏家族與台灣	方真真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657,000	45,600	328,500	657,000
109B106-1	語法教學模式的建構:以師資培育為導向的探索	宋如瑜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405,000	29,000	202,500	405,000
109B107-1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資本發展之研究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09,000	58,000	354,500	709,000
109B109-1	STEAM-based國小永續環境跨領域學習教材與智慧教學套件設計研發	盧姝如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130,000	112,900	565,000	1,130,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2月17日至3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7-3/18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110-1	使用網頁擴充套件的程式設計輔助教學整合環境開發與推廣活動	范丙林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881,000	91,000	440,500	881,000
109B111-1	結合自動診斷機制之小組自律學習系統之建置、應用與成效分析	賴秋琳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730,000	61,000	365,000	730,000
109B112-1	外語學習兒童的認知神經功能變化：跨語言縱貫式研究-英文學習於中文幼童的語意處理神經機制發展變化	范利霽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210,000	126,200	605,000	1,210,000
109B302	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陳慶和	綜企組	科技部	109.08.01-110.07.31	1,627,953	0	827,000	1,627,953
109B501	以博物館為場域的生醫創新科技轉化計畫:生醫創新科技展示計畫(3/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陳政岑副研究員轉撥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9.07.01-110.06.30	1,153,000	150,000	576,500	1,153,000
110B001	師生共構以現象學習為取徑的CLIL跨領域數學課程	陳玟樺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10.02.01-111.01.31	789,000	69,000	394,500	394,500
110B190	(愛因斯坦)跨境·交混·連結：當代台灣電影中的移動者與跨國性(3/5)	謝欣苓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10.02.01-111.01.31	960,000	125,000	480,000	480,000
110B601	方真真教授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簡宏逸君參與「十七世紀西班牙史料中的鄭氏家族與台灣」研究計畫案	方真真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10.01.01-110.12.31	896,940	0	405,720	405,720
合計:	共59個計畫					46,757,893	3,956,600	23,005,220	45,832,173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2月17日至3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6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0A102	110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10.01.01-110.12.31	2,070,000	108,913	1,240,000	1,240,000
110C102	內政部移民署/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	許育健	語文與創作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12.31	898,348	80,166	359,339	359,339
110C101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	張芳全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12.31	860,739	78,249	344,296	344,296
109C401	資拓宏宇國際/淹水虛擬實境VR展示模組更新	林仁智	數位系暨玩遊所	非政府機關	109.05.15-109.12.10	150,000	15,000	15,000	150,000
合計:	共4個計畫					3,979,087	282,328	1,958,635	2,093,635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2月17日至3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7-3/18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9A635-2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9學年度核定50名額-109學年度下學期(110.2-110.7)由學校訂甄選規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2.01-110.07.31	2,400,000	0	2,400,000	2,400,000	
109A642-2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10年度第1期(110.01-110.06)/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8000*6月*1人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06.31	48,000	0	48,000	48,000	
109A648	國際及兩岸司\補助學生潘立慈赴德國杜賓根大學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機票及生活費	語創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9.10.01-110.02.28	161,299	0	173,600	285,299	
110A501-1	110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人事費.業務費等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2,552,001	0	2,552,001	2,552,001	
110A501-2	110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設備費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45,000	0	45,000	45,000	設備費
110A506-1	學務及特教司/110年度補助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522,000	0	522,000	522,000	
110A506-2	學務及特教司/110年度補助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計畫-設備費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150,000	0	150,000	150,000	設備費
110A603	體育署補助110年度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室	體育室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659,585	0	659,585	659,585	
110A604	資科司\110年數位學伴計畫(部分補助)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2,320,000	79,956	1,392,000	1,392,000	
110A605	學務及特教司\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9.12.01-110.12.31	555,000	0	388,500	388,500	
110A614	110年推動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青年發展署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1.15	300,000	0	150,000	150,000	
110A61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魔鏡魔鏡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110年度戲劇公演(部分補助)	幼教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0.03.01-110.12.31	187,140	0	187,140	187,140	
110A618	110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2.01-111.01.31	2,900,000	0	2,900,000	2,900,000	
110C201-03	財團法人全聯圓樞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110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0.01.01-110.02.28	78,000	0	78,000	78,000	設備費
110C202	僑務委員會/「110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加菜金及摸彩紅包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02.28	8,600	0	8,600	8,600	
110C206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補助「陽光升起的地方：台灣文學、文化與傳播」暨林淇濱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台文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06.10	50,000	0	50,000	50,000	
110C208-1	僑務委員會/110年度補助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10年1-6月)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06.30	26,400	0	26,400	26,400	設備費
合計:	共17個計畫					12,963,025	79,956	11,730,826	11,842,525	

110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110.1.1-110.3.18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b>行政單位</b>				<b>中心及美術館</b>		
1010	副校長室	8.75%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11.33%	93.75%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20.62%		1410	師資培育中心	10.97%	57.08%
1500	主計室	12.39%	68.86%	1420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	23.24%	
1600	人事室	16.32%	89.03%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3.84%	99.94%
1700	圖書館	71.42%	81.01%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26.43%	0.00%
	<b>教務處</b>			T019	北師美術館	51.03%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0.00%	0.00%		<b>學術單位</b>		
1110	教務長室	25.41%	95.43%		<b>教育學院</b>		
1120	招生組	12.23%	95.43%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0.00%	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45.07%	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26.28%	0.00%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15.50%	26.57%	3100	教育學系、所	14.66%	15.88%
1170	華語文中心			3300	社發系、所	20.87%	24.53%
	<b>學務處</b>			3700	特教系、所	20.03%	33.32%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0.00%	0.00%	3900	幼教系、所	19.24%	96.16%
1210	學務長室	6.65%	95.03%	4000	心諮系、所	22.45%	76.17%
1220	生活輔導組	11.19%	20.54%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15.15%	27.27%
1230	課外活動組	39.17%	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17.81%	29.67%
1240	衛生保健組	31.00%	51.16%		<b>人文藝術學院</b>		0.00%
1250	心理輔導組	13.89%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9.25%	0.00%
1900	體育室	14.31%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0.00%	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12.61%	0.00%	3200	語創系、所	20.02%	71.80%
	<b>總務處</b>			3600	音樂系、所	79.90%	64.83%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0.0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12.21%	0.00%
1301	總務長室	22.20%	0.00%	4200	兒英系、所	16.95%	19.17%
1310	事務組	36.62%	0.00%	4500	文創系	12.09%	0.00%
1320	文書組	17.00%	99.89%	5500	台文所	9.74%	98.85%
1330	營繕組	32.30%	11.67%		<b>理學院</b>		
1340	出納組	32.44%	95.03%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34.88%	0.00%
1350	保管組	12.55%	31.81%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0.00%	
1360	環安組	2.57%	36.96%	3400	數資系、所	24.17%	20.55%
	<b>研發處</b>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14.91%	99.28%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0.00%	4100	體育學系、所	4.06%	19.23%
T018	研發長室	0.00%	0.0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18.73%	36.15%
1150	國際組	0.39%	95.75%	5700	資料系、所	24.52%	99.47%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6.49%			<b>學位學程</b>		
1180	綜合企劃組	4.13%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1.33%	
1190	產學組	6.62%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8.31%	82.01%
	<b>進修推廣處</b>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1.84%	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8.31%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6.39%	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b>全校</b>	20.19%	47.71%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113,536,000	130,918,842.00	143,211,000	-12,292,158.00	-8.58%	209,206,342.00	229,022,000	-19,815,658.00	-8.65%
教學收入	489,546,000	26,902,682.00	40,793,000	-13,890,318.00	-34.05%	65,813,825.00	81,586,000	-15,772,175.00	-19.33%
學雜費收入	293,549,000	16,197,768.00	24,462,000	-8,264,232.00	-33.78%	48,258,349.00	48,924,000	-665,651.00	-1.36%
學雜費減免	-13,121,000	0.00	-1,094,000	1,094,000.00	-100.00%	-22,600.00	-2,188,000	2,165,400.00	-98.97%
建教合作收入	181,447,000	9,810,311.00	15,120,000	-5,309,689.00	-35.12%	15,612,532.00	30,240,000	-14,627,468.00	-48.37%
推廣教育收入	27,671,000	894,603.00	2,305,000	-1,410,397.00	-61.19%	1,965,544.00	4,610,000	-2,644,456.00	-57.3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00	1,021.00	2,000	-979.00	-48.95%	3,661.00	4,000	-339.00	-8.48%
權利金收入	30,000	1,021.00	2,000	-979.00	-48.95%	3,661.00	4,000	-339.00	-8.48%
其他業務收入	623,960,000	104,015,139.00	102,416,000	1,599,139.00	1.56%	143,388,856.00	147,432,000	-4,043,144.00	-2.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7,596,000	93,553,000.00	93,553,000	0.00		129,706,000.00	129,70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194,000	10,134,867.00	8,349,000	1,785,867.00	21.39%	13,208,446.00	16,698,000	-3,489,554.00	-20.90%
雜項業務收入	6,170,000	327,272.00	514,000	-186,728.00	-36.33%	474,410.00	1,028,000	-553,590.00	-53.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6,604,000	74,050,073.00	148,873,000	-74,822,927.00	-50.26%	193,034,467.00	240,346,000	-47,311,533.00	-19.68%
教學成本	946,882,000	56,843,087.00	116,013,000	-59,169,913.00	-51.00%	155,441,558.00	191,447,000	-36,005,442.00	-18.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55,870,000	46,207,339.00	100,135,000	-53,927,661.00	-53.85%	138,526,272.00	159,691,000	-21,164,728.00	-13.25%
建教合作成本	168,875,000	9,300,095.00	14,048,000	-4,747,905.00	-33.80%	15,077,947.00	28,096,000	-13,018,053.00	-46.33%
推廣教育成本	22,137,000	1,335,653.00	1,830,000	-494,347.00	-27.01%	1,837,339.00	3,660,000	-1,822,661.00	-49.80%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0	1,075,268.00	4,166,000	-3,090,732.00	-74.19%	1,789,612.00	8,332,000	-6,542,388.00	-78.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0	1,075,268.00	4,166,000	-3,090,732.00	-74.19%	1,789,612.00	8,332,000	-6,542,388.00	-78.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15,804,446.00	28,230,000	-12,425,554.00	-44.02%	35,328,887.00	39,639,000	-4,310,113.00	-10.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15,804,446.00	28,230,000	-12,425,554.00	-44.02%	35,328,887.00	39,639,000	-4,310,113.00	-10.87%
其他業務費用	5,646,000	327,272.00	464,000	-136,728.00	-29.47%	474,410.00	928,000	-453,590.00	-48.88%
雜項業務費用	5,646,000	327,272.00	464,000	-136,728.00	-29.47%	474,410.00	928,000	-453,590.00	-48.88%
業務賸餘(短絀)	-43,068,000	56,868,769.00	-5,662,000	62,530,769.00	-1,104.39%	16,171,875.00	-11,324,000	27,495,875.00	-242.81%
業務外收入	79,940,000	5,679,630.00	6,660,000	-980,370.00	-14.72%	13,544,596.00	13,320,000	224,596.00	1.69%
財務收入	17,083,000	1,024,775.00	1,423,000	-398,225.00	-27.98%	2,229,324.00	2,846,000	-616,676.00	-21.67%
利息收入	17,083,000	1,024,775.00	1,423,000	-398,225.00	-27.98%	2,229,324.00	2,846,000	-616,676.00	-21.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62,857,000	4,654,855.00	5,237,000	-582,145.00	-11.12%	11,315,272.00	10,474,000	841,272.00	8.0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477,000	4,343,926.00	4,123,000	220,926.00	5.36%	9,807,382.00	8,246,000	1,561,382.00	18.94%
違規罰款收入	700,000	14,883.00	58,000	-43,117.00	-74.34%	33,796.00	116,000	-82,204.00	-70.87%
受贈收入	6,800,000	153,919.00	566,000	-412,081.00	-72.81%	337,202.00	1,132,000	-794,798.00	-70.21%
賠(補)償收入	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雜項收入	5,880,000	141,827.00	490,000	-348,173.00	-71.06%	1,136,592.00	980,000	156,592.00	15.98%
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1,489,457.00	2,412,000	-922,543.00	-38.25%	3,122,115.00	4,824,000	-1,701,885.00	-35.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1,489,457.00	2,412,000	-922,543.00	-38.25%	3,122,115.00	4,824,000	-1,701,885.00	-35.28%
雜項費用	29,156,000	1,489,457.00	2,412,000	-922,543.00	-38.25%	3,122,115.00	4,824,000	-1,701,885.00	-35.28%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784,000	4,190,173.00	4,248,000	-57,827.00	-1.36%	10,422,481.00	8,496,000	1,926,481.00	22.68%
本期賸餘(短絀)	7,716,000	61,058,942.00	-1,414,000	62,472,942.00	-4,418.17%	26,594,356.00	-2,828,000	29,422,356.00	-1,040.39%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624,000	1,209,654	0	1,209,654	18.26	-5,414,346	-81.74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3,534,000	889,600	0	889,600	25.17	-2,644,400	-74.83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3,534,000	889,600	0	889,600	25.17	-2,644,400	-7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0	876,000	87,000	122,633	0	122,633	140.96	35,633	40.96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0	876,000	87,000	122,633	0	122,633	140.96	35,633	40.96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0	30,202,000	3,003,000	197,421	0	197,421	6.57	-2,805,579	-93.43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0	30,202,000	3,003,000	197,421	0	197,421	6.57	-2,805,579	-93.43		
總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624,000	1,209,654	0	1,209,654	18.26	-5,414,346	-81.74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624,000	1,209,654	0	1,209,654	18.26	-5,414,346	-81.74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3,534,000	889,600	0	889,600	25.17	-2,644,400	-74.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0	876,000	87,000	122,633	0	122,633	140.96	35,633	40.96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0	30,202,000	3,003,000	197,421	0	197,421	6.57	-2,805,579	-93.43		
總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6,624,000	1,209,654	0	1,209,654	18.26	-5,414,346	-81.74		

圖6

### 109・110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2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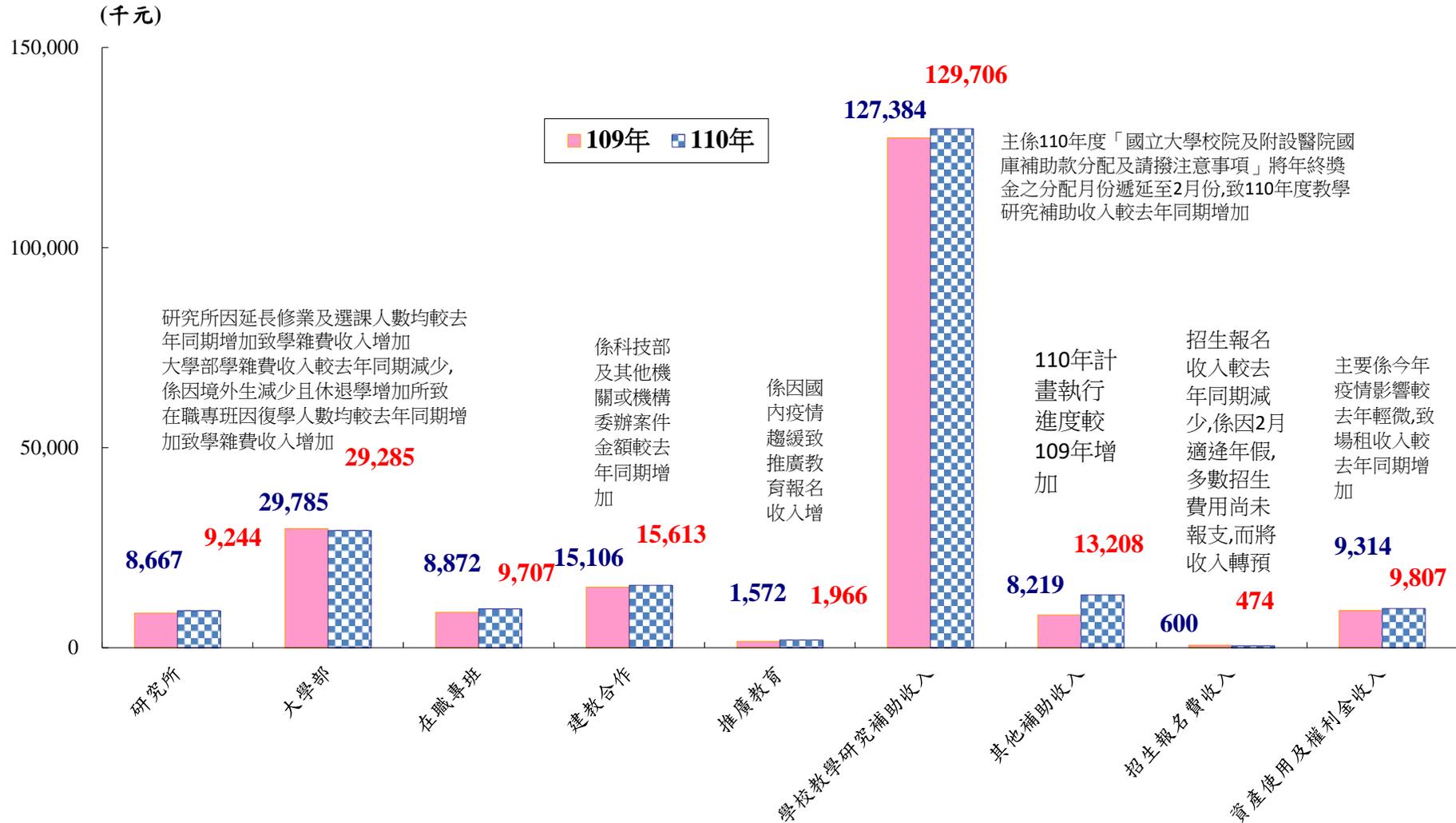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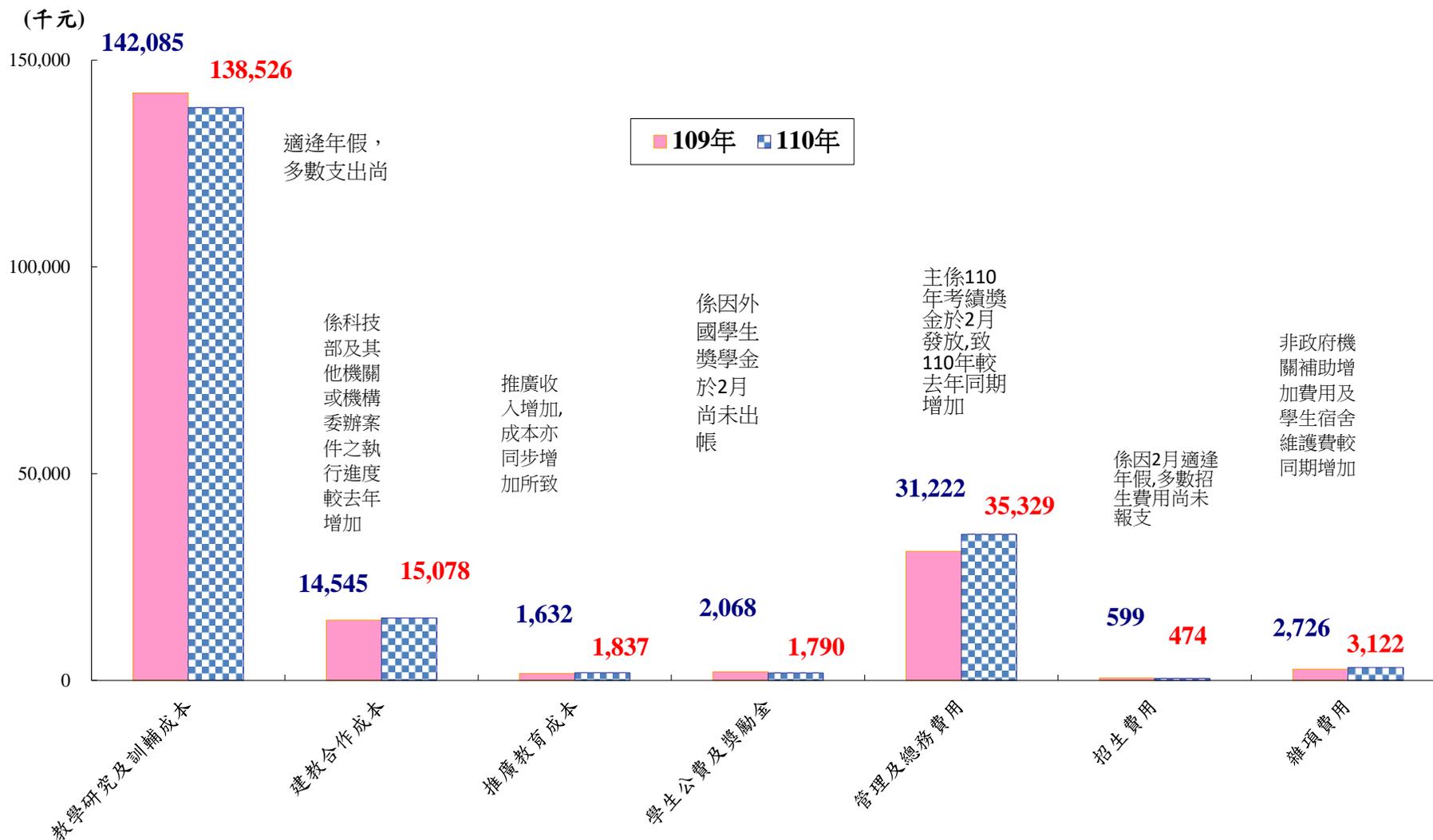


圖7

### 109・110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2月)比較圖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工作報告 (110 年 3 月)

## 課務組

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務：

- (一) 課程調整及協調。
- (二) 通知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 (三) 學生加退選業務及系統狀況排除。

二、辦公費生甄選及培育相關業務：

- (一) 公費生 110 年暑假實地學習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9 日受理申請。
- (二) 協助參與 110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雙語公費生成果分享交流活動。
- (三) 110 年 3 月 23 日、3 月 29 日召開師培處甄選公費生簡章會議事宜。
- (四)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110 學年度 52 名公費生分發造冊。

三、110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國小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計有 183 人報名。

四、師資生教學演示於 110 年 3-5 月期間施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受測人數 311 名。

五、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作業。

六、填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等相關資料。

七、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公費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核結果。卓獎生及師培獎學金之學生輔導報告、學校總體輔導報告及續領名冊等報部備查。

八、110 年 3 月 4 日國小教育學程導師鐘偉倫老師召開班會，並邀請房昔梅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退休教師兼任臺北市數學輔導團團員）蒞校演講，講題『國小數學教學』。

九、110 年 3 月 16 日特教學程導師辛懷梓老師召開班會，並邀請興德國小賴延彰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特殊教育現況與未來國小師資發展趨勢』。

十、本中心邀請 3 位專任教師候選人蒞校辦理雙語演講：

日期	講員	講題	教室
3/16(二) 15:35-17:20	謝承諭老師	教學即互動，互動亦教學：如何利用語言學與會話分析增進教學技巧 (Teaching and Learning as Social Interaction: How Linguistics and Conversation Analysis Make Us a Better Teacher)	篤行樓 603 未來教室
3/22(一) 12:10-13:30	陳劍涵老師	雙語教學面面觀	

4/1(四) 12:10-13:30	陳建瑋老師	從生物醫學角度探討運動訓練調控免疫反應的效益與機轉	
-----------------------	-------	---------------------------	--

## 實習組

一、針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授課教師座談會，各班集中實習及校長訪視時間如下：

班級	實習學校	實習區間	校長訪視日期
雙語班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	3/2-3/19	3/4(四)
數資四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3/8-3/26	3/18(四)
兒英四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	3/8-3/26	
自然四	國北教大實小	3/8-3/26	
音樂系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	3/8-3/26	3/19(五)
教程班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	3/15-4/1	3/22(一)
體育系(住校)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3/15-4/1	3/23(二)
教育系(住校)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	3/15-4/1	
藝設系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小	3/15-4/1	3/25(四)
語創系(住校)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	3/8-3/26	
心諮系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小	3/15-4/7	
幼教系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附幼	4/19-4/30	未定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附幼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幼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附幼		

二、彙整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 位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時間」，製作並寄發返校座談公假公文至各實習學校。

三、通知完成教育實習之學生有關 110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訊息，資料繳交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31 日，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四、業於 2 月 25 日向教育部申請 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10 年度合作服務學校共 9 所，刻正公開招募學生，預計錄取 100 人次，並於 3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五、賡續辦理 109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3 月共辦理 6 場，資訊如下：

場次	學校/地點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時間
1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	閱讀理解	語文素養導向閱讀教學設計	2021/03/03 13:30-15:30
2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閱讀理解	閱讀理解的教學應用	2021/03/10 13:30-15:30
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藝術與美感教育	美感素養	2021/03/17 13:30-15:30

4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	校訂課程規畫與計畫撰寫	新課綱宣導與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2021/03/17 13:30-15:30
5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的未來發展與應用	2021/03/10 13:30-15:30
6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2021/03/10 13:30-15:30

六、辦理召開「智能大數據圖表管理平台暨英文版書基本能力鑑定系統建置」招標案需求訪談會議。

七、辦理召開「110至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校內提案計畫評選會議。

八、辦理「幼兒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身障組)教學演示系統建置」結案驗收作業。

九、賡續辦理108至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核銷及執行進度提醒作業。

十、辦理境外臺校相關業務(含借用場地、人事費經費調整、飯店招標、報名系統開放、課程確認、講師邀請、禮品選用購置)。

## 輔導組(含永齡)

一、校外專業實習：

(一)110年已協助轉知713個實習機會(統計至110年3月17日止)，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詳細資料可至本處官網/最新消息/實習查詢。

(二)109-2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專業實習課程，申請至110年4月16日(開學後八週)止，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處網頁/實習專區/專業實習/表單下載。

二、「拼薪袋月」-110年求職準備暨實習就業系列活動：

(一)求職準備講座：

時間	講座主題	講師	參加人數
110.03.09(二) 15:30-17:20	不怕沒經驗，就怕沒有好履歷~ 中文履歷自傳大解析	李宗樺/	71
110.03.16(二) 15:30-17:20	前進外商！英文履歷不煩惱	群力人資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6
110.03.23(二) 15:30-17:20	求職面試通一見招拆招的應對技巧		統計中

(二)實習暨就業博覽會：業於110年3月30日(二)10:00於籃球場辦理完成實習暨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

三、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

(一)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自110年2月17日至3月17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表單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二)本處與教經系「教育品質管理」課程共同辦理110年3月24日至永豐金控總部企業參訪。

四、永齡希望小學訂於3月29日舉行3月份教學檢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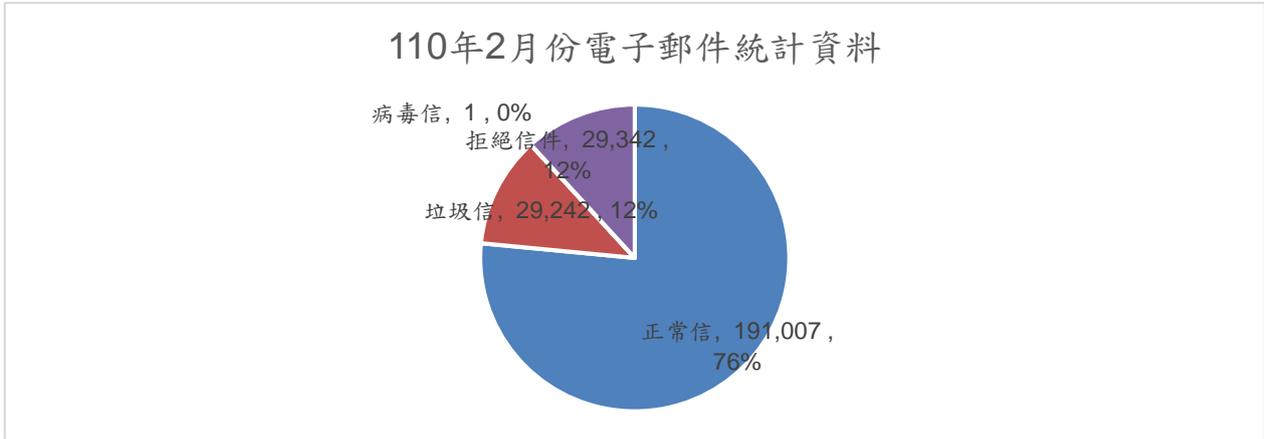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臺北市雙語公費生培育成果分享交流記者會於3月2日舉行，由本校第1屆雙語專班學生顏鈺珊進行6分鐘雙語自然教學，並邀請國北教大實小2名六年級學生參與，由雙語中心負責指導教學示範，同時也邀請自然系周金城主任以及國北教大實小陳美卿主任共同指導。
- 二、第一屆首班雙語師培專班實習生，已於3月2日至臺北市文昌國小進行三週實習，並於第二週完成雙語教學演示檢核，全數通過。
- 三、業已完成國民小學六年級雙語科學教材自然科習作本第3冊共3個單元。
- 四、本中心規劃安排本校雙語師資生與歐洲姊妹校師資生遠端視訊交流CLIL教學於歐洲實行之方式。
- 五、教育部將於110年3月18日召開各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第1次會議，地點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
- 六、規劃建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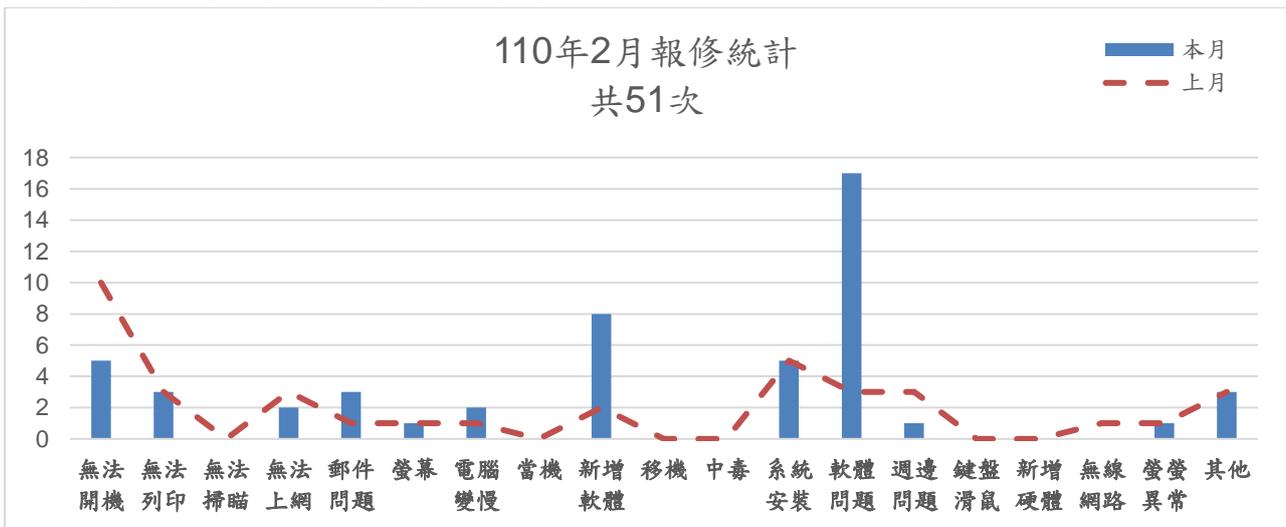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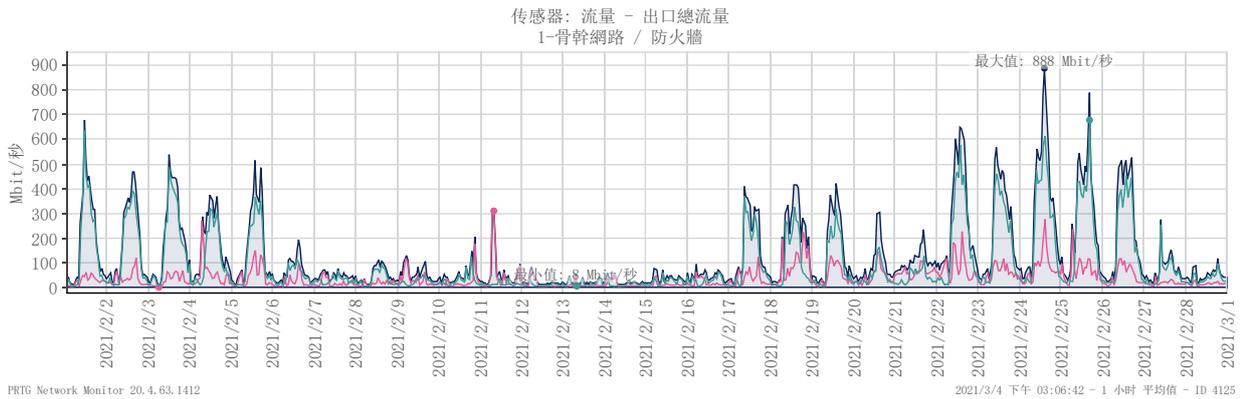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58,585	
封	
垃圾信	拒絕信
29,242	29,343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7.7% ↓Down	
本月	上月
58,585	63,472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02-20	無	系所網站之最新消息被置入廣告連結	1	1	1

###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圖書館典閱組	劉書硯	新增	
2	教經系	鄭川如	新增	
3	音樂系	Lev Solodovnikov	新增	
4	學務處生輔組	莊玉芬	新增	
5	研發處綜企組	黃冠中	新增	
6	幼家系	王嘉苑	新增	
7	教務處出版組	徐于婷	新增	
8	圖書館典閱組	李盈姿	新增	
9	華語文中心	林佩陵	新增	
10	圖書館採編組	高歆茹	新增	
11	總務處文書組	蔡依庭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台文所	譚大林	新增	
2	文創系	陳育群	新增	
3				

##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協助教務處招生組進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生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場電腦印表機架設及網路設定。
2. 辦理本校 111 年度資訊設備預算表填報說明會，會中提供範例並說明本年度增刪異動之處，並請本校各單位填列相關表單，至遲於 3 月 8 日 17 時前回傳。
3. 資安事件報告：
  - a. 本中心於 3 月 4 日(週四)接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通知，本校某系所網站遭不明駭客入侵，於「最新消息」網頁內發布廣告連結，本中心接獲後，立即清查放置該網站之電腦伺服器主機，並無發現異常入侵日誌。
  - b. 已請該系所助教更換網站管理者密碼(至少 12 碼字元)，每日注意網站內容；另助教表示新網站正在開發中，預計 4 月份上線，屆時將可強化網站安全。
  - c. 為能掌握相關資訊及處置，日後若發生類似資安事件，將立即陳報主秘以上長官知悉。

## 系統組

### 一、有關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專案第二次契約變更已完成，為確保新舊系統切換後能順利銜接校務行政作業並提供穩定服務，此次契約變更加強驗收之資安文件達標需求，並展延第四期履約期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2. 2 月份系統資料同步作業已於 2/5 完成，計中已於 2/1 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備份供 2/5 資料轉檔使用、發送 2 月份參與行事曆功能平行測試之各相關單位功能確認單，並持續彙整與催繳各項測試結果。
3. 因部分功能需密集進行教務資料同步以加強測試確認，為避免干擾正常時間線其他功能平行作業，計中已架設第二測試網站進行支援，優先提供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期間各階段選課事務進行測試使用，目前進行至第二階段選課測試。
4. 於 2/18 會議召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進度與協調實體會議，邀請校安組與教發中心進行討論協調，並確認專案整體進程。
5. 配合各需求單位中英文翻譯需求，計中持續彙整各單位繳回之中英翻譯對照表，目前尚缺教務各系統因翻譯項目較多而須延後繳交，其他項目皆已繳回。
6. 計中每周定期進行內部進度確認會議，確認專案進度、追蹤各功能測試狀況、待辦事項完成情形與近期需協調項目，以掌握專案進度。

7. 配合高教深耕 110 年計劃填寫，回報本年度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 配合師培中心幼教教學演示系統建置專案作業，本中心協助提供虛擬主機、設定主機環境、提供教務系統資料介接等資訊相關協助，目前系統建置專案已完成第一階段驗收作業。
2. 配合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進行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本中心協助還原系統主機供廠商進行功能擴充與維護，目前廠商第一階段資安檢測已完成，於 2/5 進行第一階段驗收會議，並於 2/24 進行網站更新測試。
3. 協助教務處公告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僑生獨招放榜資訊，與更新外國學生中英文網站招生報名網址。
4. 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5. 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三、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已匯入 109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資訊，並且配合學生的選課時程，同步更新學生的選課資訊至數位教學平台系統中，目前已同步至第三階段選課結果。

四、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計中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376 人。

五、配合人事室差勤系統加班餘數功能測試，提供一台測試用差勤系統供人事室進行系統測試，目前加班餘數功能已於 2 月 8 日正式上線，測試用機器為避免資料外洩，目前已關機下架。並協助從差勤系統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人進行線上簽到的情況，提供相關資訊給人事室參考。

六、為強化本校數位教學平台資安防範，已於 2 月份安排網站系統弱點掃描，目前已修補智慧大師教學平台系統弱點並複檢通過，教學魔法師系統預計將於 3 月份進行修補。

七、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 因應考生成績公布選填志願期間，為使考生了解本校各科系，循往年作法，將校首頁廣告輪播處固定放置 IOH banner，上架日期訂為 2/24-3/24，3/25 後將恢復原本校景圖片輪播。
2. 另依 IOH 建議，2/24-3/24 於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頁面亦增加放置 banner。

八、配合開學期程，本月完成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第三階段選課校時。

九、因應本校 3/1 進行全校停電事宜，本組配合於當日早上暫停篤行樓之系統備份作業，並於復電後啟動備份，確定復電狀況良好，目前所有校務系統運作與備份狀況皆正常。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0 年 03 月 02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2	29	31.52%	82	7	10	15666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9	5	17.24%	1	4	0	8552
教育學系	59	20	33.90%	33	6	8	13124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29	72.50%	194	28	3	126616
特殊教育學系	49	29	59.18%	60	14	14	8096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7	97.37%	64	27	17	396954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7	16	34.04%	19	5	1	31248
語文與創作學系	68	38	55.88%	64	72	28	40533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19	40.43%	18	18	2	2048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4	6	7.14%	7	1	3	60528
音樂學系	240	1	0.42%	0	1	0	728
國際學位學程	24	5	20.83%	21	4	0	118564
臺灣文化研究所	15	9	60.00%	100	15	0	31758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32	49.23%	90	3	0	24065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5	3	6.67%	96	0	4	239755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4	19	35.19%	53	11	0	161968
體育學系	64	17	26.56%	69	5	7	74476
資訊科學系	39	9	23.08%	24	0	1	5607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5	10.87%	41	1	1	1123568
通識課程	164	28	17.07%	73	16	7	299672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4	0	0.00%	0	0	0	72
通識課程(體育)	59	13	22.03%	2	1	0	3320
師培中心	94	67	71.28%	167	39	36	2682780

##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2 月份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忠欣公司，舉辦 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考試等，當天考試與上課皆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本中心借用 F305、F308 電腦教室供本校進修推廣處冬令營上課使用，並協助安裝軟體與派送。
- 三、寒假期間進行 109-2 學期電腦教室軟體派送，5 間教室均已派送完成，109-2 開學後電腦教室即可供全校師生使用。
- 四、本中心自 2 月起停止自由上機服務，F502 電腦已全數下架搬遷完成，自由上機所需軟體（Adobe CC、SPSS、Matlab...等）已安裝於圖書館自由上機區，109-2 開學即可使用。
- 五、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 六、110 年 3 月 2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7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七、109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本中心志工教育訓練，針對本中心志工制度調整以及電腦教室之管理進行教育訓練，使志工熟悉中心業務，以利維運電腦教室及設備管理使用。
- 八、本中心視聽館 5 樓電腦教室與樓梯天花板因下雨潮濕以致壁癌，整修油漆工程已於開學前完成，以利提供師生舒適之上課環境。
- 九、本中心經營之 5 間電腦教室已於開學前配合防疫作業完成清潔消毒，以維護師生健康。

十、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0057Z 號來文「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審查意見，已彙整簽辦各項年度改善計畫，並依簽核意見再行調整或新增具體改善項目。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主管會報。
- 二、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新冠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 三、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 四、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五、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會議。
- 六、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秘書會議。
- 七、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開源節流推動會議。
- 八、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行政會議。
- 九、本校近期發生少數同仁誣控濫告等不實情事，除影響相關同仁權益外，也嚴重影響到本校聲譽。為期校園和諧友善，一起努力共同推動校務，爰請各主管積極協助宣導，同仁對校務如有任何疑義或不滿等情事時，請優先循校內程序進行溝通協調，共同妥善解決問題或紛爭。
- 十、協助並參與校友會相關事項：
  - (一)協助校友總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 上午 10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辦理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協助校友總會關懷委員會轉發蘋果基金會「2021 年蘋果陪你走這夢想」專案補助申請暨審查辦法。預定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蘋果日報圓夢基金會初審，5 月由蘋果基金會董事會決審。
- 十一、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假本校校友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本校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座談會議，與會單位包含亞太槌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台北聯合會、校友總會、本校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友中心等，討論如何配合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槌球項目。
- 十二、60 級校友慶祝母校校慶活動籌備商討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上午 10 時假本校校友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與會人員包含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前院長、藝設系游章雄主任、陳永倉主任秘書、校友中心李佳玲主任及 8 位 60 級代表，討論於母校校慶如何表達培育之恩及半世紀生涯努力成果之展現。
- 十三、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槌球組，業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參加 110 年臺北市北投盃槌球錦標賽，本校共 4 組參賽，約 40 位校友參加，A 隊獲第一場地冠軍。台北市槌球聯合會預定於 110 年 3 月 26~28 日辦理丙級裁判資格考，目前有 38 位校友報名參加。
- 十四、基隆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校友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1 日(日)上午 10 時假基隆市中山高中圖書館四樓階梯教室，召開第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邀請本校師長及校友總會理監事蒞臨指導。
- 十五、第 24、25 屆傑出校友芳蘭菁英錄目前正在校稿中，預計 4 月上旬出刊。
- 十六、規劃《北師校友育才基金》募款案。
- 十七、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三)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661 張。

##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10 年 3 月)

###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規劃辦理四月份春季展覽展務工作：4/24-7/25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  
「跨世代對話」系列透過展覽促成跨世代藝術家的深度創作對話，回看台灣現代與當代藝術發展的接續路徑，首展「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由藝術家林明弘、策展人郭昭蘭、安靜 (Lee Ambrozy) 共同合作，以橫段歷史的方法，將來自不同時空的作品，並置展呈，涵蓋的藝術家包括顏水龍、林壽宇、林明弘，三位藝術家的生命加總橫跨了整個 20 世紀。
2. 規劃辦理九月份作夢計劃展覽工作。
3. 規劃辦理十一月份年度重點展覽補助申請。

###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10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 110 年國小試辦課程規畫
3. 辦理 110 年美感教育到校講習

### 三、研究出版

1. 出版 OPM 計畫專書編輯校對工作
2. 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3. 辦理《不朽的青春》展覽畫冊預購及再刷工作，已售出 4300 餘冊，預估收入 426 萬元，已續辦理印刷及物流案等標中及預購平台服務案採購工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00331

### 一、110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02 日(五)補假一日(4/4 兒童節及民俗掃墓節)
- (二) 05 日(一)清明節調整補假
- (三) 4/16-4/29 三~五年級丁戊己學生美展
- (四) 21、22 日(三、四)期中定期評量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 校園防疫工作

- 1. 開學前全校環境消毒，防疫物資準備。
- 2. 持續進行上學額溫檢測。
- 3. 鼓勵學生戴口罩，勤洗手；落實每日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消毒。
- 4. 外賓及訪客入校實名登記。

#### (二)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 1. 學校運動團隊、社團活動。
- 2. 辦理班級學生美展。
- 3. 辦理校園優良圖書展。
- 4. 兒童節慶祝大會

#### (三)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 1. 消防暨職業安全衛生研習。
- 2. 友善校園~正向管教研習。
- 3. 優質學校-創新實驗複審
- 4. 自然系大四三週實習

#### (四)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110 年勤學樓及慈暉樓整修工程。
- 2. 110 年電力改善工程。
- 3. 110 年遊具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 4. 110 年視聽教室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 三、榮譽榜

- (一) 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組，榮獲佳作！
- (二) 張婷婷老師榮獲 臺北市 110 學年度藝術藝能學科類優良教師。